2025年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证性检测及竣工复测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5年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证性检测及竣工复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443-HSGS**

**项目所属区划：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合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file:///D:\\2023年项目\\2023年10月\\公安厅警务通（韦）\\10.18改\\【10.18云之龙改4.0】2023年厅机关移动警务通讯服务采购招标文件（二次核改）.docx" \l "_Toc2695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file:///D:\\2023年项目\\2023年10月\\公安厅警务通（韦）\\10.18改\\【10.18云之龙改4.0】2023年厅机关移动警务通讯服务采购招标文件（二次核改）.docx" \l "_Toc2797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5](file:///D:\\2023年项目\\2023年10月\\公安厅警务通（韦）\\10.18改\\【10.18云之龙改4.0】2023年厅机关移动警务通讯服务采购招标文件（二次核改）.docx" \l "_Toc25688)

[第四章 评标方](file:///D:\\2023年项目\\2023年10月\\公安厅警务通（韦）\\10.18改\\【10.18云之龙改4.0】2023年厅机关移动警务通讯服务采购招标文件（二次核改）.docx" \l "_Toc15687)[法及](file:///D:\\2023年项目\\2023年10月\\公安厅警务通（韦）\\10.18改\\【10.18云之龙改4.0】2023年厅机关移动警务通讯服务采购招标文件（二次核改）.docx" \l "_Toc15687)[评标标准 85](file:///D:\\2023年项目\\2023年10月\\公安厅警务通（韦）\\10.18改\\【10.18云之龙改4.0】2023年厅机关移动警务通讯服务采购招标文件（二次核改）.docx" \l "_Toc1568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0](file:///D:\\2023年项目\\2023年10月\\公安厅警务通（韦）\\10.18改\\【10.18云之龙改4.0】2023年厅机关移动警务通讯服务采购招标文件（二次核改）.docx" \l "_Toc252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file:///D:\\2023年项目\\2023年10月\\公安厅警务通（韦）\\10.18改\\【10.18云之龙改4.0】2023年厅机关移动警务通讯服务采购招标文件（二次核改）.docx" \l "_Toc25289)

# 第一章招标公告

2025年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证性检测及竣工复测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证性检测及竣工复测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4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443-HSGS（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3748号-001、广西政采[2025]3748号-002、广西政采[2025]3748号-003、广西政采[2025]3748号-004、广西政采[2025]3748号-005、广西政采[2025]3748号-006、广西政采[2025]3748号-007、广西政采[2025]3748号-008 ）

项目名称：2025年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证性检测及竣工复测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811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811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检测类型** | **数量**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预算金额**  **（元）** |
| **A01分标** | 公路项目 | 1项 | 1.梧州-玉林-钦州公路（苍梧至容县段）交工验证性检测；  2.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广西钦州至北海段改扩建工程竣工复测；  3.巴马-凭祥公路巴马至田东段竣工复测；  4.柳州市雒容至东泉公路工程竣工复测。 | 1085546.70 |
| **A02分标** | 1项 | 1.天峨-北海公路巴马至平果段（巴马至羌圩）公路交工验证性检测；  2.全州-容县公路（平乐至昭平段）交工验证性检测；  3.贺州至巴马高速公路（象州至来宾段）竣工复测；  4.贺州至巴马高速公路（蒙山至象州段）二期工程竣工复测；  5.S208富禄至丹洲公路（二期）竣工复测。 | 1072468.97 |
| **A03分标** | 1项 | 1.龙胜-峒中口岸公路上思至峒中口岸段交工验证性检测；  2.鹿寨-钦州港公路（鹿寨至鱼峰段）交工验证性检测；  3.天峨（黔桂界）至北海高速公路（巴马至平果段）竣工复测；  4.巴马—凭祥公路田东经天等至大新段竣工复测；  5.S517凤山（袍里）至乐业（新化）公路（凤山段）竣工复测。 | 1085423.71 |
| **A04分标** | 1项 | 1.梧州至乐业公路广宁经苍梧至昭平（广西段K0+000~K71+950、K91+941~K113+282）交工验证性检测；  2.阳朔至荔浦公路（阳鹿路与贺巴路荔浦连线）交工验证性检测；  3.天峨-北海公路平果至南宁段竣工复测；  4.梧州市207国道东绕城过境公路竣工复测。 | 1064213.25 |
| **A05分标** | 1项 | 1.百色巴马机场高速公路交工验证性检测；  2.钦州北过境线公路(12.688km) 交工验证性检测；  3.田林至西林（滇桂界）公路工程竣工复测；  4.信都至梧州公路一期工程竣工复测；  5.信都至梧州公路二期工程竣工复测；  6.S501全州石塘经蕉江至高尚公路（全州段）竣工复测。 | 1088955.66 |
| **A06分标** | 1项 | 1.梧州-乐业公路乐业至望谟（乐业段）交工验证性检测；  2.百色市南北过境线公路（百色市北环线）交工验证性检测；  3.南丹至天峨（下老）高速公路竣工复测；  4.国道G228丹东至东兴广西滨海公路大风江大桥竣工复测；  5.G359灵山沙坪至大塘公路（钦州段）竣工复测。 | 1062889.24 |
| **A07分标** | 1项 | 1.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49.617km）交工验证性检测；  2.来宾西过境线公路交工验证性检测；  3.百色市南北过境线公路（百色市南环线）交工验证性检测；  4.巴马-凭祥公路大新经龙州至凭祥段竣工复测；  5.梧州-那坡公路（平南至武宣段）竣工复测；  6.G322灵川经五通至苏桥公路竣工复测。 | 1056112.47 |
| **B01分标** | 水运项目 | 1项 | 1.来宾港兴宾港区莆田作业区一期工程交工验证性检测；  2.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作业区4号5号泊位工程交工验证性检测；  3.防城港粮食输送改造工程（六期）交工验证性检测；  4.贵港港平南港区武林作业区二期一阶段道路、堆场及配套设施工程竣工复测；  5.防城港渔澫港区404-406号泊位箱场改造工程（一期）竣工复测。 | 594390.00 |

注：A系列为A01-A07分标，B系列为B01分标。

**投标人可同时投多个分标，为了确保及时完成任务，一家投标人只能中其中2个分标。（即某一投标人如果同时投多个分标，且所投分标中综合得分最高的分标数多于2个，则按第A01分标、第A02分标、第A03分标、第A04分标、第A05分标、第A06分标、第A07分标、第B01分标的顺序依次推荐其为其中2个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他分标则不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为双方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且报告经采购人验收通过之日止；

检测服务时间为双方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至相应工程建设项目通过交工或竣工验收之日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B01分标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投标的供应商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A06、A07分标专门面向小微型企业，投标的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有分标：各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所列试验检测项目及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附件1《交工验证性检测及竣工复测试验检测项目表》所有的检测项目要求；且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计量认证资质（附相关证书）。

**A系列各分标:具有以下①和②任意一项资质即可**

**①具有交通运输部门认定的公路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资质和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附相关证书）；**

**②具有交通运输部门认定的公路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附相关证书）；**

**B01分标：有交通运输部门认定的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结构甲级资质（附相关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3月25日至2025年04月03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4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xggzy.gxzf.gov.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

地 址：南宁市白沙大道60号/530031

联系方式：陶浩；联系电话：0771-46032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合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3号

联系方式：0771-391004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昌智

电　话：　0771-3910043

#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项目各分标各项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均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  **单位** | | **技术要求** |
| **A01分标** | 2025年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证性检测及竣工复测服务采购项目1 | 1项 | | 1.梧州-玉林-钦州公路（苍梧至容县段）交工验证性检测；  2.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广西钦州至北海段改扩建工程竣工复测；  3.巴马-凭祥公路巴马至田东段竣工复测；  4.柳州市雒容至东泉公路工程竣工复测。 |
| **A02分标** | 2025年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证性检测及竣工复测服务采购项目2 | 1项 | | 1.天峨-北海公路巴马至平果段（巴马至羌圩）公路交工验证性检测；  2.全州-容县公路（平乐至昭平段）交工验证性检测；  3.贺州至巴马高速公路（象州至来宾段）竣工复测；  4.贺州至巴马高速公路（蒙山至象州段）二期工程竣工复测；  5.S208富禄至丹洲公路（二期）竣工复测。 |
| **A03分标** | 2025年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证性检测及竣工复测服务采购项目3 | 1项 | | 1.龙胜-峒中口岸公路上思至峒中口岸段交工验证性检测；  2.鹿寨-钦州港公路（鹿寨至鱼峰段）交工验证性检测；  3.天峨（黔桂界）至北海高速公路（巴马至平果段）竣工复测；  4.巴马—凭祥公路田东经天等至大新段竣工复测；  5.S517凤山（袍里）至乐业（新化）公路（凤山段）竣工复测。 |
| **A04分标** | 2025年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证性检测及竣工复测服务采购项目4 | 1项 | | 1.梧州至乐业公路广宁经苍梧至昭平（广西段K0+000~K71+950、K91+941~K113+282）交工验证性检测；  2.阳朔至荔浦公路（阳鹿路与贺巴路荔浦连线）交工验证性检测；  3.天峨-北海公路平果至南宁段竣工复测；  4.梧州市207国道东绕城过境公路竣工复测。 |
| **A05分标** | 2025年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证性检测及竣工复测服务采购项目5 | 1项 | | 1.百色巴马机场高速公路交工验证性检测；  2.钦州北过境线公路(12.688km) 交工验证性检测；  3.田林至西林（滇桂界）公路工程竣工复测；  4.信都至梧州公路一期工程竣工复测；  5.信都至梧州公路二期工程竣工复测；  6.S501全州石塘经蕉江至高尚公路（全州段）竣工复测。 |
| **A06分标** | 2025年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证性检测及竣工复测服务采购项目6 | 1项 | | 1.梧州-乐业公路乐业至望谟（乐业段）交工验证性检测；  2.百色市南北过境线公路（百色市北环线）交工验证性检测；  3.南丹至天峨（下老）高速公路竣工复测；  4.国道G228丹东至东兴广西滨海公路大风江大桥竣工复测；  5.G359灵山沙坪至大塘公路（钦州段）竣工复测。 |
| **A07分标** | 2025年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证性检测及竣工复测服务采购项目7 | 1项 | | 1.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49.617km）交工验证性检测；  2.来宾西过境线公路交工验证性检测；  3.百色市南北过境线公路（百色市南环线）交工验证性检测；  4.巴马-凭祥公路大新经龙州至凭祥段竣工复测；  5.梧州-那坡公路（平南至武宣段）竣工复测；  6.G322灵川经五通至苏桥公路竣工复测。 |
| **B01分标** | 2025年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证性检测及竣工复测服务采购项目8 | 1项 | | 1.来宾港兴宾港区莆田作业区一期工程交工验证性检测；  2.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作业区4号5号泊位工程交工验证性检测；  3.防城港粮食输送改造工程（六期）交工验证性检测；  4.贵港港平南港区武林作业区二期一阶段道路、堆场及配套设施工程竣工复测；  5.防城港渔澫港区404-406号泊位箱场改造工程（一期）竣工复测。 |
| 注：A系列为A01-A07分标，B系列为B01分标。 | | | | |
| 项目要求 | 一、基本需求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要求，为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证性检测及竣工复测提供试验检测服务，做基本要求如下：  （一）检测工作有关要求  1.各分标检测工程量仅提供给投标人作为报价参考不作为承诺。具体服务的工程建设项目、检测服务的时间及工作内容等由采购人确定。最终结算以各分标中标人对应《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量为依据。  2.中标人在实施检测服务时，应自备车辆，检测服务的人员、车辆、仪器设备等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实施检测服务前应就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检测服务和各项目检测工程量向采购人提交具体的质量检测方案，经采购人审查批准后，并以此作为工作依据。  3.检测服务的内容，应按采购人确定的执行，若需要调整，应经采购人同意。  4.检测服务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形成项目检测工作日志，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采购人检查和分析。  5.在检测服务进行中，如采购人需要更改取样地点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检测数量，检测单位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6.检测单位在进行外业检测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若对原有道路、桥梁、构造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应负相应责任。  7.检测工作应按实施检测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等有关要求进行。  8.如设计单位提供的质量技术标准要求存在违反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规则、规程、条例、规定或明显不切实际或造成不必要浪费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汇报，由采购人进行协调，由采购人协商设计单位按质量技术标准要求改正。  9.个别分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根据需要可能会分阶段多次进行检测，或对各项目检测工程量的调整，中标人需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  （二）其他要求：  1.若中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数据或结果的，视为违约，采购人将中标人和相关检测人员的违约或失信行为报告相关信用评价部门并做相应的通告处罚。  2.若投标人存在与分标中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包括施工总承包成员）中任一单位中有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或已接受该分标中建设单位委托的相应交（竣）工检测的，则不能参与该分标的投标，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3.中标人不得在对应分标内相关的工程建设项目中再接受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或施工单位委托的试验检测工作，否则视为违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二、检测及特殊情形要求  （一）、检测要求：  1.试验检测的方法及判定依据须符合现行有关公路、水运工程技术规范、规程、质量标准等（如有更新替代，按检测服务期间有效的执行）中标人须对检测结果的真实、可靠、保密负责，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检测结果。中标人须将检测发现的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报告，采购人对中标人检测过程进行监督。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  2. 为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可靠，要求对每一检测部位采用摄影或摄像方式记录现场检测情况，影像资料应同时显示检测人员和检测部位、并随检测结果一起报采购人检查和存档。  （二）、特殊情形：  1.鉴于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的特殊性，如遇路基、路面、重要结构物等需分时段验收情况，中标人必须予以服从和配合。  2.本项目各分标所包括的工程项目中，如有因工程建设项目推进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无法在年内交工或竣工）造成在合同期内无法进行相应检测的，采购人有权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或延后或在本分标所包括的工程建设项目中进行相应检测任务调整）。  四、具体要求  采购需求附件1：交工验证性检测及竣工复测试验检测项目表  采购需求附件2：计划检测建设工程项目及工程量表  采购需求附件3：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 | | |
| ▲一、**商务要求** | | | | |
| 报价要求 | 1.本次报价包括人工、车辆、设备、原料、资料、现场取样、检测、校正、编制报告、培训、技术指导、税金和相关的检测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2.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投标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 | | |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为双方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且报告经采购人验收通过之日止；  检测服务时间为双方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至相应工程建设项目通过交工或竣工验收之日止。 | | | |
| 服务地点 |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合同签订日期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并附及时配合完成支付工作的投标承诺，否则按投标重大偏差而否决其投标资格**。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1.响应时间：接到检测服务要求后24小时响应，3天内向采购人递交具体的检测服务方案；  2.递交报告的时间为：在检测工作完成后一周内提交检测报告；  3.为使采购人充分了解投标人的服务能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检测实施方案，它们应包含：  ①相关人员到位承诺书及人员资质及职称介绍及相关材料证明和类似工作年限证明材料；  ②关于本分标的具体检测工作计划，递交检测报告的时间承诺；  ③技术方案、实施安排和质量保障措施；包括现场检测的人员安排及采用的设备和交通工具，检测各个工作环节和程序中运用的技术措施和实施安排；各个工作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  ④服务保障及相关管理措施。 | | |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分阶段支付该部分检测费用：  1. 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立即向中标人支付该项检测任务总额的50%作为启动资金；  2. 中标人完成该项检测任务的工作量达到50%后，可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向采购人申请相应合同款支付（应扣除启动资金部分），最高支付至总额的75%；  3.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且报告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总额75%的余款。  4. 按厅财务计划，预留今年合同价25%左右的量至明年第一季度计量支付。 | | | |
| 知识产权 |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 | | |
| 其他要求 | 参与各分标检测服务人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自有人员且项目实施期间不允许更换，人员须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登记在中标人名下。采购人不定期不定时（采用现场视频取证或其他方式）到各分标项目现场检查人员到位情况，如现场实施检测的人员非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自有人员，将严格按照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处理。 | | |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 | |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二）验收标准** | | | | |
|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中标人在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整改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 | | | |
| （三）**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 |
|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 | | | |
|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其他要求和说明** | | | | |
| 1.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服务类项目无进口产品要求、无核心产品要求。  3、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服务方案、重点难点分析及应急措施、质量控制方案、拟投入的仪器设备、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服务方案、信誉业绩证明。 | | | | |

**采购需求附件1：**

**交工验证性检测及竣工复测试验检测项目表**

| **单位工程** | **分部工**  **程类别** | **检测项目** |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路基工程 | 路基土石方 | 边坡 | 处 | 尺量法。 |
| 排水工程 | 断面尺寸 | 断面 | 尺量法。 |
| 铺砌厚度 | 断面 | 尺量法。 |
| 小桥 | 砼强度 | 测区 | 回弹法。 |
| 主要结构尺寸 | 个 | 尺量法。 |
| 涵洞 | 砼强度 | 测区 | 回弹法。 |
| 结构尺寸 | 个 | 尺量法。 |
| 支挡工程 | 砼强度 | 测区 | 回弹法。 |
| 断面尺寸 | 断面 | 尺量法。 |
| 路面工程 | 路面面层 | 沥青路面压实度 | 点 | 钻芯取样测定芯样密度。 |
| 路肩及中央分隔带压实度 | 点 | 挖坑灌砂法 |
| 沥青路面弯沉\* | 点 | 落锤式弯沉仪。 |
| 沥青路面车辙\* | 断面 | 激光车辙仪。 |
| 沥青路面渗水系数 | 点 | 渗水试验仪。 |
| 砼路面强度 | 点 | 取芯测弯拉强度。 |
| 砼路面相邻板高差\* | 点 | 尺量法。 |
| 平整度\*(连续平整度仪或多功能检测车) | km/车道 | 每车道连续检测，按合同段或按桥长计算σ、IRI。 |
| 抗滑\* | 点 | 路面摩擦系数。 |
| 点 | 路面构造深度（铺砂法）。 |
| 厚度 | 点 | 钻芯取样测量芯样厚度。 |
| 横坡 | 断面 | 水准仪。 |
| 桥梁（不含小桥） | 下部 | 墩台砼强度 | 测区 | 回弹法。 |
| 主要结构尺寸 | 点 | 尺量法。 |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处 | 无损检测。 |
| 墩台垂直度 | 点 | 尺量法。 |
| 桥梁（不含小桥） | 上部 | 砼强度 | 测区 | 回弹法。 |
| 主要结构尺寸 | 点 | 尺量法。 |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处 | 无损检测。 |
| 桥梁（不含小桥） | 桥面系 | 伸缩缝与桥面高差 | 条 | 尺量法。 |
| 桥面铺装平整度\* (连续平整度仪或多功能检测车) | 座 | 与路面平整度同时检测，每车道连续检测，按桥长计算σ、IRI。 |
| 横坡 | 断面 | 水准仪。 |
| 桥面抗滑\* | 处 | 构造深度（铺砂法）。 |
| 隧道工程 | 衬砌 | 衬砌强度 | 测区 | 回弹法。 |
| 衬砌厚度 | 测线公里 | 地质雷达检测。 |
| 大面平整度 | 处 | 2m直尺。 |
| 总体 | 宽度 | 处 | 尺量法。 |
| 净空 | 处 | 断面仪检测。 |
| 隧道路面 | 面层 | / | 参照路面工程。 |
| 交通安  全设施 | 标志 | 立柱竖直度 | 柱 | 垂线法。 |
| 标志板净空 | 块 | 尺量法。 |
| 标志板厚度 | 块 | 尺量法。 |
| 标志面反光膜等级及逆射光系数 | 块 | 逆反射系数测试仪。 |
| 标线 |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 处 | 逆反射系数测试仪。 |
| 标线厚度 | 处 | 标线厚度测量仪或卡尺。 |
| 防护栏 | 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 | 处 | 千分尺。 |
|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壁厚 | 处 | 千分尺或超声波测厚仪。 |
|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埋入深度 | 处 | 尺量法或埋深测量仪。 |
| 波形梁钢护栏横梁中心高度 | 处 | 尺量法。 |
| 砼护栏强度 | 测区 | 回弹法。 |
| 砼护栏断面尺寸 | 处 | 尺量法。 |
| **1、表中“支挡工程”指挡土墙、抗滑桩、铺砌式坡面防护、喷锚等防护工程；**  **2、带“\*”的检测项目为竣工验收前进行复测的项目。** | | | | |

**采购需求附件2：计划检测建设工程项目及工程量表**

（**一**）**、A01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 | **检测建设**  **工程项目** | | **项目概况信息** | | | | |
| **A01** | 1. 梧州-玉林-钦州公路（苍梧至容县段）交工验证性检测；  2.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广西钦州至北海段改扩建工程竣工复测；  3.巴马-凭祥公路巴马至田东段竣工复测；  4.柳州市雒容至东泉公路工程竣工复测。 | | 工程概况 | | 1. 梧州-玉林-钦州公路（苍梧至容县段）:主线路线长105.307km，共设置桥梁34857.4m/108座，特大桥2899m/2座，大桥29715.5m/98座，中桥63.6m/1座，分离式2179.3m/7座，涵洞133座，共设隧道15534.25m/22座（按双洞平均值计），其中长隧道6463.5m/3座，中隧道5591.5m/8座，短隧道3479.25m/11座。桥隧比47.85%；互通式立交9处，通道50道。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采用120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 26.5 米，分离式路基宽度 13.25米。  2. 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广西钦州至北海段改扩建工程： 主线路线长139.454km，其中主线长111.854km，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北海支线长27.6km，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桥梁8466.41m/59座（含互通立交主线桥梁及主线上跨分离立交桥），其中：特大桥3588.25m/1座；大桥2718.76m/10座；中桥1852.4m/33座；小桥307m/15座，全线桥梁占路线总长6.071%，共设涵洞247道，通道210道。共设互通式立交12处，分离式立交18处，服务区4对，收费站7处。  **3. 巴马-凭祥公路巴马至田东段：**路线主线全长约67.039公里，路基宽度26米，全线设桥梁67座（不含互通匝道桥），隧道8座，设枢纽式互通立交2处、一般式互通3处；连接线及互通连接线约11.7公里/3处。  4. 柳州市雒容至东泉公路工程：线路全长21.569公里，设计速度为80Km/h，双向四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梁326.68米/7座，其中中桥326.68米/7座；涵洞42道，通道32道，平面交叉15处。 | | |
| 参建单位 | | **1. 梧州-玉林-钦州公路（苍梧至容县段）:**  建设单位：广西容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JL1总监办：四川盛达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JL2总监办：广西双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JL3总监办：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JL4总监办：河南高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1合同段：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2合同段：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3合同段：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4合同段：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5合同段：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6合同段：中化学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7合同段：中交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8合同段：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 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广西钦州至北海段改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JL1标：广西桂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JL2标：广西桂通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通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施工单位：№1标段：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标段：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 巴马-凭祥公路巴马至田东段：**  建设单位：广西河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NoJL1办：贵州省交通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NoJL2办：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1合同段：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2合同段：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3合同段：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4. 柳州市雒容至东泉公路工程：**  建设单位：广西柳州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PPP项目公司：广西北投雒东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建设单位已落实的交（竣）工检测机构 | | 1. 梧州-玉林-钦州公路（苍梧至容县段）: 北京新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广西交投科技有限公司。  2. 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广西钦州至北海段改扩建工程：广西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3. 巴马-凭祥公路巴马至田东段：**广西交投科技有限公司。  4. 柳州市雒容至东泉公路工程：广西诚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 |
| 计划交（竣）工检测时间 | | 1. 梧州-玉林-钦州公路（苍梧至容县段）:2025年9月23日  2. 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广西钦州至北海段改扩建工程：2025年5月10日  **3. 巴马-凭祥公路巴马至田东段：**2025年8月1日  4. 柳州市雒容至东泉公路工程：2025年9月10日 | | |
| **检测工程量** | | | | | | | |
| 单位  工程 | | 分部工程类别 | | 检测项目 | | 检测单位 | 检测工程量 |
| 路基工程 | | 路基土石方 | | 边坡 | | 处 | 110 |
| 排水工程 | | 断面尺寸 | | 断面 | 0 |
| 铺砌厚度 | | 断面 | 0 |
| 小桥 | | 砼强度 | | 测区 | 0 |
| 主要结构尺寸 | | 个 | 0 |
| 涵洞 | | 砼强度 | | 测区 | 240 |
| 结构尺寸 | | 个 | 119 |
| 支挡工程 | | 砼强度 | | 测区 | 210 |
| 断面尺寸 | | 个 | 105 |
| 路面工程 | | 路面面层 | | 沥青路面压实度 | | 点 | 55 |
| 路肩及中央分隔带压实度 | | 点 | 55 |
| 沥青路面弯沉\* | | 点 | 9543 |
| 沥青路面车辙\* | | 断面 | 4968 |
| 沥青路面渗水系数 | | 点 | 55 |
| 砼路面强度 | | 点 | 0 |
| 砼路面相邻板高差\* | | 点 | 0 |
| 平整度\* | | Km/车道 | 316 |
| 抗滑\* (摩擦系数) | | 点 | 7443 |
| 抗滑\* (构造深度) | | 点 | 293 |
| 厚度 | | 点 | 55 |
| 横坡 | | 断面 | 55 |
| 桥梁工程 | | 下部 | | 墩台砼强度 | | 测区 | 1020 |
| 主要结构尺寸 | | 点 | 1023 |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 处 | 2050 |
| 墩台垂直度 | | 点 | 409 |
| 上部 | | 砼强度 | | 测区 | 2050 |
| 主要结构尺寸 | | 点 | 512 |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 处 | 2050 |
| 桥面系 | | 伸缩缝与桥面高差 | | 缝 | 205 |
| 桥面铺装平整度\* （平整度仪） | | 公里/车道 | 213 |
| 桥面铺装平整度\*（三米直尺） | | 处 | 0 |
| 横坡 | | 断面 | 175 |
| 桥面抗滑\* (构造深度) | | 点 | 356 |
| 隧道工程 | | 衬砌 | | 衬砌强度 | | 测区 | 250 |
| 衬砌厚度 | | 测线公里 | 16 |
| 总体 | | 大面平整度 | | 处 | 250 |
| 宽 度 | | 处 | 250 |
| 净 空 | | 处 | 250 |
| 隧道路面 | | 沥青路面压实度 | | 点 | 31 |
| 沥青路面弯沉\* | | 点 | 0 |
| 沥青路面车辙\* | | 断面 | 726 |
| 沥青路面渗水系数 | | 点 | 16 |
| 砼路面强度 | | 点 | 0 |
| 砼路面相邻板高差\* | | 点 | 0 |
| 平整度\* （平整度仪） | | Km/车道 | 79 |
| 抗滑\* (摩擦系数) | | 点 | 1098 |
| 抗滑\* (铺砂法测构造深度) | | 点 | 79 |
| 厚度 | | 点 | 16 |
| 横坡 | | 断面 | 16 |
| 交通安全设施 | | 标志 | | 立柱竖直度 | | 柱 | 53 |
| 标志板净空 | | 块 | 53 |
| 标志板厚度 | | 块 | 53 |
| 标志面反光膜等级及逆射光系数 | | 块 | 53 |
| 标线 | |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 | 处 | 105 |
| 标线厚度 | | 处 | 105 |
| 防护栏 | | 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 | | 处 | 55 |
|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壁厚 | | 处 | 55 |
|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埋入深度 | | 处 | 55 |
| 波形梁钢护栏横梁中心高度 | | 处 | 55 |
| 砼护栏强度 | | 测区 | 270 |
| 砼护栏断面尺寸 | | 处 | 55 |

（**二**）**、A02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 | **检测建设**  **工程项目** | | **项目概况信息** | | | | |
| **A02** | 1.天峨-北海公路巴马至平果段（巴马至羌圩）公路交工验证性检测；  2.全州-容县公路（平乐至昭平段）交工验证性检测；  3.贺州至巴马高速公路（象州至来宾段）竣工复测；  4.贺州至巴马高速公路（蒙山至象州段）二期工程竣工复测；  5.S208富禄至丹洲公路（二期）竣工复测。 | | 工程概况 | | 1.天峨-北海公路巴马至平果段（巴马至羌圩）：主线双向六车道路线长48.815公里，特大桥3557米/3座，大桥7886.85m/25座，中桥121.5m/3座，天桥218m/2座（其中坡劳天桥130m、弄安天桥88m)；共设隧道（按双洞平均值计）11283m/13座，其中特长隧道35465m/座，长隧道7647.5m/5座，中隧道1347m/座，短隧道1562.75m/5座，桥隧比47.17%；互通式立交4处；涵洞101道；通道31道。江平支线双向四车道全长5.715公里，大桥1899m/10座，中桥130.1m/2座，涵洞13道，通道10道，共设隧道（按双洞平均值计）283m/3座全部为短隧道，互通式立交3处。  2.全州-容县公路（平乐至昭平段）：主线全长53.296km，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100km/h，路基宽26m。全线桥隧比50.52%，设置桥梁17184.25m/47座，其中特大桥898m/1座，大桥16143.25m/44座，中桥143m/2座；设置隧道9588.5m/3座，其中特长隧道9084.5m/2座，中隧道504m/1座；设置涵洞36道，通道11座。  3.贺州至巴马高速公路（象州至来宾段）：主线线路长45.872公里，桥隧比18.04%。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采用120公里/小时。桥梁11221.922m/59座（含互通及服务区、停车区主线桥、匝道桥），特大桥2558.7m/1座；大桥5064.178m/27座，其中有互通立交桥2083.704m/14座，上跨运营中高速公路大桥862.3m/6座；中小桥653.04m/10座；隧道单洞长度共1642m/1座；共设互通式立交4处，通道63道，涵洞91道，天桥3座，服务区1处，收费站2处。  4.贺州至巴马高速公路（蒙山至象州段）二期工程：主线线路长56.717公里，桥隧比18.6%。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采用100公里/小时。桥梁11279.44m/42座（含互通及服务区、停车区主线桥、匝道桥），特大桥长1009.25m /1座，大桥长9796.19m /34座，中桥长474/7座；桥隧比18.6%；共设互通式立交5处，通道97道，涵洞123道，天桥1座，隧道单洞长度共2977m/3座；服务区1处，收费站3处。  5. S208富禄至丹洲公路（二期）：路线全长16.247km，路基宽度为8.5m，路基土石方138万立方米，排水与防护6.175万立方米，沥青混凝土路面240.615千平方米，中桥3座，涵洞59道，养护站1处。 | | |
| 参建单位 | | **1.天峨-北海公路巴马至平果段（巴马至羌圩）：**  建设单位：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JL1标：广西交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JL2标：广西桂通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施工单位：№1标段：广西交建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2. 全州-容县公路（平乐至昭平段）：**  建设单位：广西中交平昭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JL1标）；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JL2标）；中咨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JL3标）；湖南湖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JL4标）；广西湘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JL5标）。  施工单位：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3. 贺州至巴马高速公路（象州至来宾段）：**  建设单位：广西新恒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JL1:广西桂通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JL2:广西交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贺州至巴马高速公路（蒙山至象州段）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广西新恒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JL1:广西桂通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JL2:广西桂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 S208富禄至丹洲公路（二期）：**  建设单位：广西北投公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建设单位已落实的交（竣）工检测机构 | | **1.天峨-北海公路巴马至平果段（巴马至羌圩）：**广西交建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2. 全州-容县公路（平乐至昭平段）：**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JC1标）；广西交建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JC2标）；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JC3标）。  **3. 贺州至巴马高速公路（象州至来宾段）：**招商局重庆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4.贺州至巴马高速公路（蒙山至象州段）二期工程：**广西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5. S208富禄至丹洲公路（二期）：**广西诚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 |
| 计划交（竣）工检测时间 | | **1.天峨-北海公路巴马至平果段（巴马至羌圩）：**2025年11月10日  **2. 全州-容县公路（平乐至昭平段）：**2025年8月5日  **3. 贺州至巴马高速公路（象州至来宾段）：**2025年5月15日  **4.贺州至巴马高速公路（蒙山至象州段）二期工程：**2025年5月15日  **5. S208富禄至丹洲公路（二期）：**2025年8月10日 | | |
| **检测工程量** | | | | | | | |
| 单位  工程 | | 分部工程类别 | | 检测项目 | | 检测单位 | 检测工程量 |
| 路基工程 | | 路基土石方 | | 边坡 | | 处 | 122 |
| 排水工程 | | 断面尺寸 | | 断面 | 0 |
| 铺砌厚度 | | 断面 | 0 |
| 小桥 | | 砼强度 | | 测区 | 0 |
| 主要结构尺寸 | | 个 | 0 |
| 涵洞 | | 砼强度 | | 测区 | 250 |
| 结构尺寸 | | 个 | 126 |
| 支挡工程 | | 砼强度 | | 测区 | 300 |
| 断面尺寸 | | 个 | 146 |
| 路面工程 | | 路面面层 | | 沥青路面压实度 | | 点 | 61 |
| 路肩及中央分隔带压实度 | | 点 | 61 |
| 沥青路面弯沉\* | | 点 | 9750 |
| 沥青路面车辙\* | | 断面 | 4508 |
| 沥青路面渗水系数 | | 点 | 61 |
| 砼路面强度 | | 点 | 0 |
| 砼路面相邻板高差\* | | 点 | 0 |
| 平整度\* | | Km/车道 | 310 |
| 抗滑\* (摩擦系数) | | 点 | 6273 |
| 抗滑\* (构造深度) | | 点 | 342 |
| 厚度 | | 点 | 61 |
| 横坡 | | 断面 | 61 |
| 桥梁工程 | | 下部 | | 墩台砼强度 | | 测区 | 910 |
| 主要结构尺寸 | | 点 | 904 |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 处 | 1810 |
| 墩台垂直度 | | 点 | 361 |
| 上部 | | 砼强度 | | 测区 | 1810 |
| 主要结构尺寸 | | 点 | 452 |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 处 | 1810 |
| 桥面系 | | 伸缩缝与桥面高差 | | 缝 | 181 |
| 桥面铺装平整度\* （平整度仪） | | 公里/车道 | 129 |
| 桥面铺装平整度\*（三米直尺） | | 处 | 0 |
| 横坡 | | 断面 | 102 |
| 桥面抗滑\* (构造深度) | | 点 | 218 |
| 隧道工程 | | 衬砌 | | 衬砌强度 | | 测区 | 270 |
| 衬砌厚度 | | 测线公里 | 21 |
| 总体 | | 大面平整度 | | 处 | 270 |
| 宽 度 | | 处 | 270 |
| 净 空 | | 处 | 270 |
| 隧道路面 | | 沥青路面压实度 | | 点 | 42 |
| 沥青路面弯沉\* | | 点 | 0 |
| 沥青路面车辙\* | | 断面 | 370 |
| 沥青路面渗水系数 | | 点 | 21 |
| 砼路面强度 | | 点 | 0 |
| 砼路面相邻板高差\* | | 点 | 0 |
| 平整度\* （平整度仪） | | Km/车道 | 45 |
| 抗滑\* (摩擦系数) | | 点 | 871 |
| 抗滑\* (铺砂法测构造深度) | | 点 | 46 |
| 厚度 | | 点 | 21 |
| 横坡 | | 断面 | 21 |
| 交通安全设施 | | 标志 | | 立柱竖直度 | | 柱 | 51 |
| 标志板净空 | | 块 | 51 |
| 标志板厚度 | | 块 | 51 |
| 标志面反光膜等级及逆射光系数 | | 块 | 51 |
| 标线 | |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 | 处 | 102 |
| 标线厚度 | | 处 | 102 |
| 防护栏 | | 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 | | 处 | 61 |
|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壁厚 | | 处 | 61 |
|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埋入深度 | | 处 | 61 |
| 波形梁钢护栏横梁中心高度 | | 处 | 61 |
| 砼护栏强度 | | 测区 | 300 |
| 砼护栏断面尺寸 | | 处 | 61 |

（**三**）**、A03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 | **检测建设**  **工程项目** | | **项目概况信息** | | | | |
| **A03** | 1.龙胜-峒中口岸公路上思至峒中口岸段交工验证性检测；  2.鹿寨-钦州港公路（鹿寨至鱼峰段）交工验证性检测；  3.天峨（黔桂界）至北海高速公路（巴马至平果段）竣工复测；  4.巴马—凭祥公路田东经天等至大新段竣工复测；  5.S517凤山（袍里）至乐业（新化）公路（凤山段）竣工复测。 | | 工程概况 | | 1.龙胜-峒中口岸公路上思至峒中口岸段：路线全长84.338km，其中主线路线长83.326km，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采用100公里/小时。特大桥5639.5/4座，大桥14246.05m/37座，中桥649.25m/7座，涵洞95座，通道44座，共设隧道19465m/12座（按双洞平均值计），其中特长隧道8865m/2座，长隧道7415m/5座，中隧道2418m/3座，短隧道767m/2座。桥隧比47.95%；互通式立交4处。服务区2处（上思服务区、百马服务区）。  2.鹿寨-钦州港公路（鹿寨至鱼峰段）：主线路线长26.958km，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特大桥2692.5米/2座，大桥3039.5米/12座，中小桥247.5 米/5座，涵洞（含通道）88道，共设隧道隧道1319米/3座，其中隧道677.5m/1座，短隧道641.5m/2座。桥隧比27.07%；互通式立交3处，服务区1处（鱼峰服务区），管理中心与养护中心合并设置1处，收费站1处。  3.天峨（黔桂界）至北海高速公路（巴马至平果段）：路线主线全长约75.088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建设标准，全线设桥梁63座，隧道12座，设枢纽式互通立交1处。  4.巴马—凭祥公路田东经天等至大新段：主线全长70.85公里，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全线桥梁55座，主线桥梁37座，其中特大桥3206.7m/3座，大桥9085.7m/25座，中桥815m/9座；匝道桥梁18座，涵洞98道，通道75道；隧道23463m/38座，其中长隧道10934m/7座，中隧道4973m/7座，短隧道7556m/24座。  5.S517凤山（袍里）至乐业（新化）公路（凤山段）：路线全长47.53km，建设性质为改建。本项目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为40km/h， 涵洞2763.3米/183道;中小桥12座/446.48米;隧道东王隧道660米、金牙乡隧道205米。 | | |
| 参建单位 | | 1.龙胜-峒中口岸公路上思至峒中口岸段：  建设单位：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JL1标段：陕西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JL2标段：广西桂通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JL3标段：广西湘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1标段：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2.鹿寨-钦州港公路（鹿寨至鱼峰段）：  建设单位：广西鹿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JL1监理：重庆市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市政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JL2监理：贵州省交通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贵州交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  施工单位：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3.天峨（黔桂界）至北海高速公路（巴马至平果段）：  建设单位：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1：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2：江西交通咨询有限公司/广西交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施工单位：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巴马—凭祥公路田东经天等至大新段：  建设单位：广西田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JL1总监办：北京中通公路桥梁工程咨询发展有限公司；№JL2总监办：北京华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黑龙江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施工单位：№1合同段：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合同段：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联合体）；№3合同段：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S517凤山（袍里）至乐业（新化）公路（凤山段）：  建设单位：凤山县交通运输局。  监理单位：广西双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 | |
| 建设单位已落实的交（竣）工检测机构 | | 1.龙胜-峒中口岸公路上思至峒中口岸段：广西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鹿寨-钦州港公路（鹿寨至鱼峰段）：贵州省交通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贵州交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  3.天峨（黔桂界）至北海高速公路（巴马至平果段）：广西交通检测有限公司。  4.巴马—凭祥公路田东经天等至大新段：中公诚科（吉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S517凤山（袍里）至乐业（新化）公路（凤山段）：广西桂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计划交（竣）工检测时间 | | 1.龙胜-峒中口岸公路上思至峒中口岸段：2025年10月20日  2.鹿寨-钦州港公路（鹿寨至鱼峰段）：2025年12月5日  3.天峨（黔桂界）至北海高速公路（巴马至平果段）：2025年6月3日  4.巴马—凭祥公路田东经天等至大新段：2025年8月1日  5.S517凤山（袍里）至乐业（新化）公路（凤山段）：2025年6月10日 | | |
| **检测工程量** | | | | | | | |
| 单位  工程 | | 分部工程类别 | | 检测项目 | | 检测单位 | 检测工程量 |
| 路基工程 | | 路基土石方 | | 边坡 | | 处 | 128 |
| 排水工程 | | 断面尺寸 | | 断面 | 0 |
| 铺砌厚度 | | 断面 | 0 |
| 小桥 | | 砼强度 | | 测区 | 0 |
| 主要结构尺寸 | | 个 | 0 |
| 涵洞 | | 砼强度 | | 测区 | 290 |
| 结构尺寸 | | 个 | 146 |
| 支挡工程 | | 砼强度 | | 测区 | 330 |
| 断面尺寸 | | 个 | 167 |
| 路面工程 | | 路面面层 | | 沥青路面压实度 | | 点 | 64 |
| 路肩及中央分隔带压实度 | | 点 | 64 |
| 沥青路面弯沉\* | | 点 | 9697 |
| 沥青路面车辙\* | | 断面 | 4453 |
| 沥青路面渗水系数 | | 点 | 64 |
| 砼路面强度 | | 点 | 0 |
| 砼路面相邻板高差\* | | 点 | 93 |
| 平整度\* | | Km/车道 | 388 |
| 抗滑\* (摩擦系数) | | 点 | 6960 |
| 抗滑\* (构造深度) | | 点 | 481 |
| 厚度 | | 点 | 64 |
| 横坡 | | 断面 | 64 |
| 桥梁工程 | | 下部 | | 墩台砼强度 | | 测区 | 600 |
| 主要结构尺寸 | | 点 | 596 |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 处 | 1190 |
| 墩台垂直度 | | 点 | 238 |
| 上部 | | 砼强度 | | 测区 | 1190 |
| 主要结构尺寸 | | 点 | 299 |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 处 | 1190 |
| 桥面系 | | 伸缩缝与桥面高差 | | 缝 | 119 |
| 桥面铺装平整度\* （平整度仪） | | 公里/车道 | 161 |
| 桥面铺装平整度\*（三米直尺） | | 处 | 0 |
| 横坡 | | 断面 | 129 |
| 桥面抗滑\* (构造深度) | | 点 | 276 |
| 隧道工程 | | 衬砌 | | 衬砌强度 | | 测区 | 220 |
| 衬砌厚度 | | 测线公里 | 21 |
| 总体 | | 大面平整度 | | 处 | 220 |
| 宽 度 | | 处 | 220 |
| 净 空 | | 处 | 220 |
| 隧道路面 | | 沥青路面压实度 | | 点 | 42 |
| 沥青路面弯沉\* | | 点 | 0 |
| 沥青路面车辙\* | | 断面 | 1024 |
| 沥青路面渗水系数 | | 点 | 20 |
| 砼路面强度 | | 点 | 0 |
| 砼路面相邻板高差\* | | 点 | 0 |
| 平整度\* （平整度仪） | | Km/车道 | 112 |
| 抗滑\* (摩擦系数) | | 点 | 1524 |
| 抗滑\* (铺砂法测构造深度) | | 点 | 114 |
| 厚度 | | 点 | 20 |
| 横坡 | | 断面 | 20 |
| 交通安全设施 | | 标志 | | 立柱竖直度 | | 柱 | 55 |
| 标志板净空 | | 块 | 55 |
| 标志板厚度 | | 块 | 55 |
| 标志面反光膜等级及逆射光系数 | | 块 | 55 |
| 标线 | |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 | 处 | 111 |
| 标线厚度 | | 处 | 111 |
| 防护栏 | | 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 | | 处 | 64 |
|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壁厚 | | 处 | 64 |
|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埋入深度 | | 处 | 64 |
| 波形梁钢护栏横梁中心高度 | | 处 | 64 |
| 砼护栏强度 | | 测区 | 320 |
| 砼护栏断面尺寸 | | 处 | 64 |

（四）**、A04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 | **检测建设**  **工程项目** | | **项目概况信息** | | | | |
| **A04** | 1.梧州至乐业公路广宁经苍梧至昭平（广西段K0+000～K71+950、K91+941～K113+282）交工验证性检测；  2.阳朔至荔浦公路（阳鹿路与贺巴路荔浦连线）交工验证性检测；  3.天峨-北海公路平果至南宁段竣工复测；  4.梧州市207国道东绕城过境公路竣工复测。 | | 工程概况 | | **1.梧州至乐业公路广宁经苍梧至昭平（广西段K0+000～K71+950、K91+941～K113+282）：**主线长93.291km，其中K0+000～K5+400为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其余路段为双向四车道。主线桥梁工程：设计桥梁80座，其中特大桥3座/2256.75m，大桥73座/26317.35m,中桥4座/196.5m。主线隧道工程：设计隧道15座，其中特长隧道3座/13503.5m，长隧道4座/6552.5m，中长隧道3座/1791.5m，短隧道5座/1624.64m。主线涵洞69座；9处互通式立交；3条连接线。服务区2处，停车区3处。  **2.阳朔至荔浦公路（阳鹿路与贺巴路荔浦连线）：**主线路线长16.39km，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采用100公里/小时。起终点2座枢纽互通主线桥 1156 m/2 座，除枢纽互通路段外主线大桥 3496.5m/8 座、中桥 245 m/3 座、分离立交 2 座（主线上跨分离桥 469 m/2座），涵洞 29 道、通道9 道、天桥 2 处，共设隧道 356 m/1 座（按双洞平均值计）。桥隧比34.9%；设互通式立交 3 处，其中枢纽互通式立交 2 处，一般互通立交 1 处。全线共设服务区 1 处（修仁服务区）、匝道收费站 1 处、隧道箱式变电站 1 处。  **3.天峨-北海公路平果至南宁段：**主线全长81.983公里，主线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34米、双向六车道。主线桥梁12938.2m/51座，隧道3227.75m/5座，桥隧比19.7%，通道127座，涵洞117座。项目全线设互通立交4座（枢纽立交1座，服务型立交3座），服务区2处，U型转弯1处，养护工区2处，监控通讯分中心1处，匝道收费站3处。  **4.梧州市207国道东绕城过境公路：**项目全长22.767km，设计速度80km/h，双向四车道，路基宽24.5m，项目为沥青砼路面。主线桥梁2座/308.5m；涵洞、通道3760.3m/84道。养护工区1处，服务区1处。 | | |
| 参建单位 | | 1.梧州至乐业公路广宁经苍梧至昭平（广西段K0+000～K71+950、K91+941～K113+282）：  建设单位：广西中建苍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JL1:山东恒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JL2:广西交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JL3:中咨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1标段：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2标段：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3标段：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阳朔至荔浦公路（阳鹿路与贺巴路荔浦连线）：**  建设单位：广西桂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重庆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甘肃省交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施工单位：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华南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3.天峨-北海公路平果至南宁段：**  建设单位：广西百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JL1总监办：广西桂通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JL2总监办：广西交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1合同段：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2合同段：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4.梧州市207国道东绕城过境公路：**  建设单位：梧州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西交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 |
| 建设单位已落实的交（竣）工检测机构 | | 1.梧州至乐业公路广宁经苍梧至昭平（广西段K0+000～K71+950、K91+941～K113+282）：JC1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JC2广西交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阳朔至荔浦公路（阳鹿路与贺巴路荔浦连线）：**正在进行招标。  **3.天峨-北海公路平果至南宁段：**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4.梧州市207国道东绕城过境公路：**广西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 |
| 计划交（竣）工检测时间 | | 1.梧州至乐业公路广宁经苍梧至昭平（广西段K0+000～K71+950、K91+941～K113+282）：2025年6月1日  **2.阳朔至荔浦公路（阳鹿路与贺巴路荔浦连线）：**2025年9月20日  **3.天峨-北海公路平果至南宁段：**2025年5月10日  **4.梧州市207国道东绕城过境公路：**2025年5月15日 | | |
| **检测工程量** | | | | | | | |
| 单位  工程 | | 分部工程类别 | | 检测项目 | | 检测单位 | 检测工程量 |
| 路基工程 | | 路基土石方 | | 边坡 | | 处 | 104 |
| 排水工程 | | 断面尺寸 | | 断面 | 0 |
| 铺砌厚度 | | 断面 | 0 |
| 小桥 | | 砼强度 | | 测区 | 0 |
| 主要结构尺寸 | | 个 | 0 |
| 涵洞 | | 砼强度 | | 测区 | 230 |
| 结构尺寸 | | 个 | 113 |
| 支挡工程 | | 砼强度 | | 测区 | 220 |
| 断面尺寸 | | 个 | 109 |
| 路面工程 | | 路面面层 | | 沥青路面压实度 | | 点 | 52 |
| 路肩及中央分隔带压实度 | | 点 | 52 |
| 沥青路面弯沉\* | | 点 | 9057 |
| 沥青路面车辙\* | | 断面 | 4183 |
| 沥青路面渗水系数 | | 点 | 52 |
| 砼路面强度 | | 点 | 0 |
| 砼路面相邻板高差\* | | 点 | 0 |
| 平整度\* | | Km/车道 | 302 |
| 抗滑\* (摩擦系数) | | 点 | 6479 |
| 抗滑\* (构造深度) | | 点 | 280 |
| 厚度 | | 点 | 52 |
| 横坡 | | 断面 | 52 |
| 桥梁工程 | | 下部 | | 墩台砼强度 | | 测区 | 930 |
| 主要结构尺寸 | | 点 | 931 |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 处 | 1860 |
| 墩台垂直度 | | 点 | 373 |
| 上部 | | 砼强度 | | 测区 | 1860 |
| 主要结构尺寸 | | 点 | 466 |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 处 | 1860 |
| 桥面系 | | 伸缩缝与桥面高差 | | 缝 | 186 |
| 桥面铺装平整度\* （平整度仪） | | 公里/车道 | 141 |
| 桥面铺装平整度\*（三米直尺） | | 处 | 0 |
| 横坡 | | 断面 | 169 |
| 桥面抗滑\* (构造深度) | | 点 | 237 |
| 隧道工程 | | 衬砌 | | 衬砌强度 | | 测区 | 230 |
| 衬砌厚度 | | 测线公里 | 24 |
| 总体 | | 大面平整度 | | 处 | 230 |
| 宽 度 | | 处 | 230 |
| 净 空 | | 处 | 230 |
| 隧道路面 | | 沥青路面压实度 | | 点 | 48 |
| 沥青路面弯沉\* | | 点 | 0 |
| 沥青路面车辙\* | | 断面 | 447 |
| 沥青路面渗水系数 | | 点 | 23 |
| 砼路面强度 | | 点 | 0 |
| 砼路面相邻板高差\* | | 点 | 0 |
| 平整度\* （平整度仪） | | Km/车道 | 54 |
| 抗滑\* (摩擦系数) | | 点 | 1018 |
| 抗滑\* (铺砂法测构造深度) | | 点 | 54 |
| 厚度 | | 点 | 23 |
| 横坡 | | 断面 | 23 |
| 交通安全设施 | | 标志 | | 立柱竖直度 | | 柱 | 55 |
| 标志板净空 | | 块 | 55 |
| 标志板厚度 | | 块 | 55 |
| 标志面反光膜等级及逆射光系数 | | 块 | 55 |
| 标线 | |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 | 处 | 109 |
| 标线厚度 | | 处 | 109 |
| 防护栏 | | 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 | | 处 | 52 |
|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壁厚 | | 处 | 52 |
|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埋入深度 | | 处 | 52 |
| 波形梁钢护栏横梁中心高度 | | 处 | 52 |
| 砼护栏强度 | | 测区 | 260 |
| 砼护栏断面尺寸 | | 处 | 52 |

（五）**、A05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 | **检测建设**  **工程项目** | | **项目概况信息** | | | | |
| **A05** | 1.百色巴马机场高速公路交工验证性检测；  2.钦州北过境线公路(12.688km) 交工验证性检测；  3.田林至西林（滇桂界）公路工程竣工复测；  4.信都至梧州公路一期工程竣工复测；  5.信都至梧州公路二期工程竣工复测；  6.S501全州石塘经蕉江至高尚公路（全州段）竣工复测。 | | 工程概况 | | 1.百色巴马机场高速公路：项目全线长约33.167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26米，设计时速100公里/小时。主线设置桥梁16座，其中特大桥1座/1743.25m，大桥14座/5312.75m，中桥1座/98m，隧道4座，其中长隧道3座/5214m，中隧道1座/642m，桥隧比约39.3%；全线设互通式立交3处，服务区1处，收费站1处。  2.钦州北过境线公路(12.688km)： 主线路线长12.688km，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采用120公里/小时。特大桥1873/1座，大桥2117m/4座，中桥130m/2座，涵洞16座，通道21道。  3.田林至西林（滇桂界）公路：主线线路长191.262公里，桥隧比37.7%。项目主线共设置桥梁52780.68米/174.5座（主线桥梁174.5座、匝道桥梁25、天桥11座，合计210.5座），其中:新建特大桥1058.5米/1.5座，大桥50130.68米/151座，中桥1591.5米/22座，涵洞303道;项目共设置隧道16714.7米/22座，其中长隧道5663.5米/4座，中隧道9930米/15座，短隧道1121.2米/3座;排水隧道209米/1座。  4.信都至梧州公路一期工程：路线全长22.04公里，主线双向四车道，共有桥梁14座，总长2137m（含互通立交主线桥梁及主线上跨分离立交桥、天桥）。其中：大桥2座，长736m；中桥1座，长87m；跨线桥4座，分离式立交桥3座，天桥4座，隧道3座，全长2697.26米（阳爽隧道全长2025m，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共同建设，一期工程建设1245m），全线桥梁隧道占路线总长17.93%，共设涵洞通道120道。共设互通式立交3处，分离式立交3处，服务区1对。沿线设置完善的安全设施、服务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匝道收费站2处。  5.信都至梧州公路二期工程：主线全长52.781公里。采用全封闭、出入口全控制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度为26.5米，设计行车速度为 120km/h。主线共有桥梁38座，总长14536.6m（含互通立交主线桥梁及主线上跨分离式立交桥）。其中：特大桥1座，长1015.5m；大桥34 座，长13341.6m；中桥3座，长179.5m。隧道2座，全长 2165.24m。全线桥隧比为31.6%。全线设置互通式立交4处，服务区1对。沿线设置完善的安全设施、服务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匝道收费站3处。  6.S501全州石塘经蕉江至高尚公路（全州段）：路线全长37.955公里，其中改造利用5.6公里实际新建里程32.355公里，公路等级为二级，路基宽度12m和10m，沥青混凝土路面。 | | |
| 参建单位 | | 1.百色巴马机场高速公路：  建设单位： 广西百马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JL1总监办：重庆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JL2总监办：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1合同段：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2合同段：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 钦州北过境线公路(12.688km)：  建设单位：广西钦州葛洲坝过境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山东东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虎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田林至西林（滇桂界）公路：  建设单位：广西葛洲坝田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JL-1广西交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JL-2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JL-3北京港通路桥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JL-4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JL-5广西桂通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JL-6北京中咨路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厦门中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区房建监理） 。  施工单位：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信都至梧州公路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广西新恒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西交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信都至梧州公路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广西新恒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西桂通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通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施工单位：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S501全州石塘经蕉江至高尚公路（全州段）：  建设单位：广西北投公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西湘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广西桂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
| 建设单位已落实的交（竣）工检测机构 | | 1.百色巴马机场高速公路：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广西交投科技有限公司。  2. 钦州北过境线公路(12.688km)：广西交建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广西交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田林至西林（滇桂界）公路：广西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建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4.信都至梧州公路一期工程：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信都至梧州公路二期工程：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6.S501全州石塘经蕉江至高尚公路（全州段）：广西祥宏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计划交（竣）工检测时间 | | **1.百色巴马机场高速公路：**2025年9月15日  **2. 钦州北过境线公路(12.688km)：**2025年5月10日  **3.田林至西林（滇桂界）公路：**2025年5月30日  4.信都至梧州公路一期工程：2025年8月1日  5.信都至梧州公路二期工程：2025年8月1日  6.S501全州石塘经蕉江至高尚公路（全州段）：2025年6月30日 | | |
| **检测工程量** | | | | | | | |
| 单位  工程 | | 分部工程类别 | | 检测项目 | | 检测单位 | 检测工程量 |
| 路基工程 | | 路基土石方 | | 边坡 | | 处 | 58 |
| 排水工程 | | 断面尺寸 | | 断面 | 0 |
| 铺砌厚度 | | 断面 | 0 |
| 小桥 | | 砼强度 | | 测区 | 0 |
| 主要结构尺寸 | | 个 | 0 |
| 涵洞 | | 砼强度 | | 测区 | 180 |
| 结构尺寸 | | 个 | 93 |
| 支挡工程 | | 砼强度 | | 测区 | 110 |
| 断面尺寸 | | 个 | 51 |
| 路面工程 | | 路面面层 | | 沥青路面压实度 | | 点 | 33 |
| 路肩及中央分隔带压实度 | | 点 | 33 |
| 沥青路面弯沉\* | | 点 | 15095 |
| 沥青路面车辙\* | | 断面 | 8416 |
| 沥青路面渗水系数 | | 点 | 33 |
| 砼路面强度 | | 点 | 0 |
| 砼路面相邻板高差\* | | 点 | 0 |
| 平整度\* | | Km/车道 | 479 |
| 抗滑\* (摩擦系数) | | 点 | 8934 |
| 抗滑\* (构造深度) | | 点 | 533 |
| 厚度 | | 点 | 33 |
| 横坡 | | 断面 | 33 |
| 桥梁工程 | | 下部 | | 墩台砼强度 | | 测区 | 260 |
| 主要结构尺寸 | | 点 | 209 |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 处 | 520 |
| 墩台垂直度 | | 点 | 103 |
| 上部 | | 砼强度 | | 测区 | 520 |
| 主要结构尺寸 | | 点 | 105 |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 处 | 520 |
| 桥面系 | | 伸缩缝与桥面高差 | | 缝 | 52 |
| 桥面铺装平整度\* （平整度仪） | | 公里/车道 | 247 |
| 桥面铺装平整度\*（三米直尺） | | 处 | 0 |
| 横坡 | | 断面 | 55 |
| 桥面抗滑\* (构造深度) | | 点 | 419 |
| 隧道工程 | | 衬砌 | | 衬砌强度 | | 测区 | 70 |
| 衬砌厚度 | | 测线公里 | 6 |
| 总体 | | 大面平整度 | | 处 | 70 |
| 宽 度 | | 处 | 70 |
| 净 空 | | 处 | 70 |
| 隧道路面 | | 沥青路面压实度 | | 点 | 12 |
| 沥青路面弯沉\* | | 点 | 0 |
| 沥青路面车辙\* | | 断面 | 525 |
| 沥青路面渗水系数 | | 点 | 6 |
| 砼路面强度 | | 点 | 0 |
| 砼路面相邻板高差\* | | 点 | 0 |
| 平整度\* （平整度仪） | | Km/车道 | 55 |
| 抗滑\* (摩擦系数) | | 点 | 665 |
| 抗滑\* (铺砂法测构造深度) | | 点 | 54 |
| 厚度 | | 点 | 6 |
| 横坡 | | 断面 | 6 |
| 交通安全设施 | | 标志 | | 立柱竖直度 | | 柱 | 27 |
| 标志板净空 | | 块 | 27 |
| 标志板厚度 | | 块 | 27 |
| 标志面反光膜等级及逆射光系数 | | 块 | 27 |
| 标线 | |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 | 处 | 46 |
| 标线厚度 | | 处 | 46 |
| 防护栏 | | 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 | | 处 | 29 |
|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壁厚 | | 处 | 29 |
|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埋入深度 | | 处 | 29 |
| 波形梁钢护栏横梁中心高度 | | 处 | 29 |
| 砼护栏强度 | | 测区 | 140 |
| 砼护栏断面尺寸 | | 处 | 29 |

（六）**、A06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 | **检测建设**  **工程项目** | | **项目概况信息** | | | | |
| **A06** | 1.梧州-乐业公路乐业至望谟（乐业段）交工验证性检测；  2.百色市南北过境线公路（百色市北环线）交工验证性检测；  3.南丹至天峨（下老）高速公路竣工复测；  4.国道G228丹东至东兴广西滨海公路大风江大桥竣工复测；  5.G359灵山沙坪至大塘公路（钦州段）竣工复测。 | | 工程概况 | | 1.梧州-乐业公路乐业至望谟（乐业段）：主线路线长58.783km，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采用100公里/小时。桥梁23111.6m/43座（含互通及服务区、停车区主线桥，不含匝道桥），其中特大桥7210.7m/5座，大桥13484.1m/28座，互通及服务区主线桥2282.3m/7座，中桥102.5m/1座，小桥32m/2座；涵洞27道；隧道22758.25m/19座（双洞平均长度），其中特长隧道3996.5m/1座，长隧道11789.25m/7座，中隧道5999m/9座，短隧道973.5m/2座。乐业北互通D匝道设置中隧道611m/1座。桥隧比79.01%；互通式立交3处，通道11道。  2.百色市南北过境线公路（百色市北环线）：主线路线长52.589km，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采用100公里/小时。特大桥469m/1座，大桥8939.48m/28座，中桥549.46m/7座，涵洞90座，共设隧道6063m/5座（按双洞平均值计），其中长隧道4228.5m/2座，中隧道1834.5m/3座。桥隧比30.46%；互通式立交6处，通道49道。  3. 南丹至天峨（下老）高速公路：主线线路长104.9km，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采用100km/h。桥隧比74.04%。桥梁31540.483m/78座（含匝道桥梁22座，其中错幅桥36座），其中特大桥8101.952m/6座，大桥23452.205m/67座，中桥381.353m/5座（刚构桥11座，600m拱桥1座）；涵洞79道；隧道55077.5m/30座（含匝道隧道4座，其中错幅22座），其中特长隧道23497m/5座，长隧道22921m/13座，中短隧道6659.5m/12座，全线最长的燕来隧道6325m；互通式立交6处，通道22道。  4.国道G228丹东至东兴广西滨海公路大风江大桥：路线全长5.03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建设标准，设计时速采用100公里/小时。其中桥梁总长1386米（特大桥1座），两岸引道共长3644米。主桥设计为（85+2×160+85）米预应力混凝土连续梁桥，两侧引桥均设计为40米一跨的预制T梁；涵洞共8道（4道过水涵，4道通道涵）；收费站及综合管理区1处。  5. G359灵山沙坪至大塘公路（钦州段）：路线总长为56.292公里，技术标准：公路等级为二级，路基宽度8.5 m和10m，水泥混凝土路面。 | | |
| 参建单位 | | **1.梧州-乐业公路乐业至望谟（乐业段）：**  建设单位：广西乐望高速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JL1总监办：北京中通公路桥梁工程咨询发展有限公司；№JL2总监办：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1合同段：中交二公局东萌工程有限公司；№2合同段：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3合同段：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4合同段：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JD合同段：广西智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百色市南北过境线公路（百色市北环线）：**  建设单位：中交（百色）北环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JL1：北京中交公路桥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JL2：西安华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JL3：中咨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JL4：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施工单位：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3. 南丹至天峨（下老）高速公路：**  建设单位：广西南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JL1总监办：北京中通公路桥梁工程咨询发展有限公司；№JL2总监办：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JL3总监办：广西双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JL4总监办：广西桂通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JL5总监办：广西交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JL6总监办：贵州省交通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JL7总监办：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1合同段：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2合同段：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3合同段：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4合同段：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天峨龙滩特大桥合同段：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5合同段：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6合同段：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JD合同段：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广西桂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4.国道G228丹东至东兴广西滨海公路大风江大桥：**  建设单位：广西欣港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武汉桥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西安金路交通工程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中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施工单位：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5. G359灵山沙坪至大塘公路（钦州段）：**  建设单位：广西北投公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西湘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
| 建设单位已落实的交（竣）工检测机构 | | **1.梧州-乐业公路乐业至望谟（乐业段）：**№JC1合同段：广西交投科技有限公司；№JC2合同段：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2.百色市南北过境线公路（百色市北环线）：**JC1：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JC2：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3. 南丹至天峨（下老）高速公路：**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投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交科检测有限公司。  **4.国道G228丹东至东兴广西滨海公路大风江大桥：**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投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5. G359灵山沙坪至大塘公路（钦州段）：**广西诚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 |
| 计划交（竣）工检测时间 | | **1.梧州-乐业公路乐业至望谟（乐业段）：**2025年9月1日  **2.百色市南北过境线公路（百色市北环线）：**2025年6月30日  **3. 南丹至天峨（下老）高速公路：**2025年8月15日  **4.国道G228丹东至东兴广西滨海公路大风江大桥：**2025年11月1日  **5. G359灵山沙坪至大塘公路（钦州段）：**2025年7月30日 | | |
| **检测工程量** | | | | | | | |
| 单位  工程 | | 分部工程类别 | | 检测项目 | | 检测单位 | 检测工程量 |
| 路基工程 | | 路基土石方 | | 边坡 | | 处 | 98 |
| 排水工程 | | 断面尺寸 | | 断面 | 0 |
| 铺砌厚度 | | 断面 | 0 |
| 小桥 | | 砼强度 | | 测区 | 0 |
| 主要结构尺寸 | | 个 | 4 |
| 涵洞 | | 砼强度 | | 测区 | 180 |
| 结构尺寸 | | 个 | 90 |
| 支挡工程 | | 砼强度 | | 测区 | 230 |
| 断面尺寸 | | 个 | 112 |
| 路面工程 | | 路面面层 | | 沥青路面压实度 | | 点 | 49 |
| 路肩及中央分隔带压实度 | | 点 | 49 |
| 沥青路面弯沉\* | | 点 | 4613 |
| 沥青路面车辙\* | | 断面 | 3307 |
| 沥青路面渗水系数 | | 点 | 49 |
| 砼路面强度 | | 点 | 0 |
| 砼路面相邻板高差\* | | 点 | 112 |
| 平整度\* | | Km/车道 | 279 |
| 抗滑\* (摩擦系数) | | 点 | 5274 |
| 抗滑\* (构造深度) | | 点 | 374 |
| 厚度 | | 点 | 49 |
| 横坡 | | 断面 | 49 |
| 桥梁工程 | | 下部 | | 墩台砼强度 | | 测区 | 730 |
| 主要结构尺寸 | | 点 | 734 |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 处 | 1470 |
| 墩台垂直度 | | 点 | 293 |
| 上部 | | 砼强度 | | 测区 | 1470 |
| 主要结构尺寸 | | 点 | 368 |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 处 | 1470 |
| 桥面系 | | 伸缩缝与桥面高差 | | 缝 | 147 |
| 桥面铺装平整度\* （平整度仪） | | 公里/车道 | 199 |
| 桥面铺装平整度\*（三米直尺） | | 处 | 0 |
| 横坡 | | 断面 | 162 |
| 桥面抗滑\* (构造深度) | | 点 | 344 |
| 隧道工程 | | 衬砌 | | 衬砌强度 | | 测区 | 350 |
| 衬砌厚度 | | 测线公里 | 29 |
| 总体 | | 大面平整度 | | 处 | 350 |
| 宽 度 | | 处 | 350 |
| 净 空 | | 处 | 350 |
| 隧道路面 | | 沥青路面压实度 | | 点 | 59 |
| 沥青路面弯沉\* | | 点 | 0 |
| 沥青路面车辙\* | | 断面 | 2123 |
| 沥青路面渗水系数 | | 点 | 29 |
| 砼路面强度 | | 点 | 0 |
| 砼路面相邻板高差\* | | 点 | 0 |
| 平整度\* （平整度仪） | | Km/车道 | 169 |
| 抗滑\* (摩擦系数) | | 点 | 2280 |
| 抗滑\* (铺砂法测构造深度) | | 点 | 167 |
| 厚度 | | 点 | 29 |
| 横坡 | | 断面 | 29 |
| 交通安全设施 | | 标志 | | 立柱竖直度 | | 柱 | 55 |
| 标志板净空 | | 块 | 55 |
| 标志板厚度 | | 块 | 55 |
| 标志面反光膜等级及逆射光系数 | | 块 | 55 |
| 标线 | |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 | 处 | 112 |
| 标线厚度 | | 处 | 112 |
| 防护栏 | | 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 | | 处 | 49 |
|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壁厚 | | 处 | 49 |
|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埋入深度 | | 处 | 49 |
| 波形梁钢护栏横梁中心高度 | | 处 | 49 |
| 砼护栏强度 | | 测区 | 240 |
| 砼护栏断面尺寸 | | 处 | 49 |

（七）**、A07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 | **检测建设**  **工程项目** | | **项目概况信息** | | | | |
| **A07** | 1.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49.617km）交工验证性检测；  2.来宾西过境线公路交工验证性检测；  3.百色市南北过境线公路（百色市南环线）交工验证性检测；  4.巴马-凭祥公路大新经龙州至凭祥段竣工复测；  5.梧州-那坡公路（平南至武宣段）竣工复测；  6.G322灵川经五通至苏桥公路竣工复测。 | | 工程概况 | | **1.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49.617km）：**主线长49.617公里，本项目采用高速公路等级标准，双向四车道，K25+400～K33+250设计速度120km/h，路基宽度26.5m；K33+250～K75+017设计速度100km/h，路基宽度26.0m。含匝道桥梁14535.7m/50座，隧道3662m/4座（其中长隧道1座2056m、中隧道 2座1273m、短隧道1座333m）。  **2.来宾西过境线公路：**主线长22.543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采用100公里/小时。主线桥梁2250.154米/11座（含互通主线桥及主线上跨分离立交桥），其中特大桥514米/1座，大桥1509米/7座，中桥227.154米/3座。主线共设置涵洞35道，通道40道。全线未设置隧道，桥隧比9.98%。互通式立交3处。  **3.百色市南北过境线公路（百色市南环线）：**主线路线长26.295km（含短链长1.822m），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采用100公里/小时。主线桥梁6369.25m/22座（含互通、服务区主线及主线上跨分离立交桥），其中大桥6075.25m/19座，中桥294m/3座。天桥4座，涵洞38道，通道18道。共设隧道1434.5m/2座（按双洞平均值计），均为中隧道。桥隧比48.6%；互通式立交4处。  **4.巴马-凭祥公路大新经龙州至凭祥段：**主线线路长146.13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采用100公里/小时，桥隧比30.5%。桥梁14937.1m/52座（含互通及服务区、停车区主线桥，不含匝道桥），其中特大桥4070.00m/4座，大桥9902.80m/34座，中桥964.28m/14座；隧道27157.5m/41座（双洞平均长度），其中长隧道12316m/9座，中隧道10383.5m/16座，短隧道4458m/16座；桥隧比30.5%；共设互通式立交8处，通道258道，涵洞180道，天桥13座，服务区3处，收费站5处，管理分中心1处。  **5.梧州-那坡公路（平南至武宣段）：**主线线路长63.673公里，桥隧比47.46%，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采用120公里/小时。桥梁17701.975m/83座（含互通及服务区、匝道桥）（其中特大桥2492m/2座，大桥12581.475m/46座，中桥2169.5m/29座，小桥20m/1座，天桥439m/5座）;隧道12823.9米/5座（其中特长隧道2座，长9740米;长隧道2座，长2513.4米，中隧道1座，长590.5米)；涵洞通道234座；互通式立交7处，其中枢纽互通2处，服务区1处，设置收费站6处。  **6.G322灵川经五通至苏桥公路：**主线路线长36.361km，桥梁274.24m/6座（均为中桥），桥隧比0.75%；涵洞174道。 | | |
| 参建单位 | | **1.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49.617km）：**  建设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JL1：武汉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JL2：陕西兴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JL3：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JL4：青海省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JL5：内蒙古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2标段：中交二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3标段：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4标段：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5标段：中交二公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6标段：中交二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7标段：中交二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8标段：上海远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交安绿化房建标段：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机电标段：中交二公局铁路建设有限公司；路面№.1标段：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路面№.2标段：中交二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2.来宾西过境线公路：**  建设单位：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西交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3.百色市南北过境线公路（百色市南环线）：**  建设单位：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西桂通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4.巴马-凭祥公路大新经龙州至凭祥段：**  建设单位：广西新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JL1总监办：广西交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JL2总监办：北京交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JL3总监办：广西桂通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JL4总监办：长沙华南土木工程监理有限公司；№JL5总监办：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JL6总监办：长沙中核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JL7总监办：广西交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1合同段：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2合同段：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3合同段：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4合同段：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5合同段：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6合同段：广西交建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7合同段：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广西桂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5.梧州-那坡公路（平南至武宣段）：**  建设单位：广西平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JL1总监办：北京中通公路桥梁工程咨询发展有限公司/陕西公路交通科技开发咨询公司（联合体成员）；№JL2总监办：贵州省交通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康桥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施工单位：№1合同段：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合同段：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3合同段：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4合同段：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5合同段：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二航局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JD合同段：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广西桂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6.G322灵川经五通至苏桥公路：**  建设单位：广西北投公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西桂通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
| 建设单位已落实的交（竣）工检测机构 | | 1.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49.617km）：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2.来宾西过境线公路：中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3.百色市南北过境线公路（百色市南环线）：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4.巴马-凭祥公路大新经龙州至凭祥段：广西交投科技有限公司；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5.梧州-那坡公路（平南至武宣段）：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6.G322灵川经五通至苏桥公路：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 | |
| 计划交（竣）工检测时间 | | 1.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49.617km）：2025年5月30日  2.来宾西过境线公路：2025年7月15日  3.百色市南北过境线公路（百色市南环线）：2025年11月4日  4.巴马-凭祥公路大新经龙州至凭祥段：2025年5月10日  5.梧州-那坡公路（平南至武宣段）：2025年7月1日  6.G322灵川经五通至苏桥公路：2025年6月28日 | | |
| **检测工程量** | | | | | | | |
| 单位  工程 | | 分部工程类别 | | 检测项目 | | 检测单位 | 检测工程量 |
| 路基工程 | | 路基土石方 | | 边坡 | | 处 | 138 |
| 排水工程 | | 断面尺寸 | | 断面 | 0 |
| 铺砌厚度 | | 断面 | 0 |
| 小桥 | | 砼强度 | | 测区 | 0 |
| 主要结构尺寸 | | 个 | 0 |
| 涵洞 | | 砼强度 | | 测区 | 290 |
| 结构尺寸 | | 个 | 142 |
| 支挡工程 | | 砼强度 | | 测区 | 240 |
| 断面尺寸 | | 个 | 122 |
| 路面工程 | | 路面面层 | | 沥青路面压实度 | | 点 | 69 |
| 路肩及中央分隔带压实度 | | 点 | 69 |
| 沥青路面弯沉\* | | 点 | 12982 |
| 沥青路面车辙\* | | 断面 | 6079 |
| 沥青路面渗水系数 | | 点 | 69 |
| 砼路面强度 | | 点 | 0 |
| 砼路面相邻板高差\* | | 点 | 72 |
| 平整度\* | | Km/车道 | 487 |
| 抗滑\* (摩擦系数) | | 点 | 8828 |
| 抗滑\* (构造深度) | | 点 | 559 |
| 厚度 | | 点 | 69 |
| 横坡 | | 断面 | 69 |
| 桥梁工程 | | 下部 | | 墩台砼强度 | | 测区 | 760 |
| 主要结构尺寸 | | 点 | 753 |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 处 | 1510 |
| 墩台垂直度 | | 点 | 302 |
| 上部 | | 砼强度 | | 测区 | 1510 |
| 主要结构尺寸 | | 点 | 378 |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 处 | 1510 |
| 桥面系 | | 伸缩缝与桥面高差 | | 缝 | 151 |
| 桥面铺装平整度\* （平整度仪） | | 公里/车道 | 165 |
| 桥面铺装平整度\*（三米直尺） | | 处 | 0 |
| 横坡 | | 断面 | 111 |
| 桥面抗滑\* (构造深度) | | 点 | 280 |
| 隧道工程 | | 衬砌 | | 衬砌强度 | | 测区 | 70 |
| 衬砌厚度 | | 测线公里 | 5 |
| 总体 | | 大面平整度 | | 处 | 70 |
| 宽 度 | | 处 | 70 |
| 净 空 | | 处 | 70 |
| 隧道路面 | | 沥青路面压实度 | | 点 | 10 |
| 沥青路面弯沉\* | | 点 | 0 |
| 沥青路面车辙\* | | 断面 | 881 |
| 沥青路面渗水系数 | | 点 | 5 |
| 砼路面强度 | | 点 | 0 |
| 砼路面相邻板高差\* | | 点 | 0 |
| 平整度\* （平整度仪） | | Km/车道 | 90 |
| 抗滑\* (摩擦系数) | | 点 | 1002 |
| 抗滑\* (铺砂法测构造深度) | | 点 | 90 |
| 厚度 | | 点 | 5 |
| 横坡 | | 断面 | 5 |
| 交通安全设施 | | 标志 | | 立柱竖直度 | | 柱 | 49 |
| 标志板净空 | | 块 | 49 |
| 标志板厚度 | | 块 | 49 |
| 标志面反光膜等级及逆射光系数 | | 块 | 49 |
| 标线 | |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 | 处 | 99 |
| 标线厚度 | | 处 | 99 |
| 防护栏 | | 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 | | 处 | 69 |
|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壁厚 | | 处 | 69 |
|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埋入深度 | | 处 | 69 |
| 波形梁钢护栏横梁中心高度 | | 处 | 69 |
| 砼护栏强度 | | 测区 | 350 |
| 砼护栏断面尺寸 | | 处 | 69 |

（八）**、B01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来宾港兴宾港区莆田作业区一期工程交工验证性检测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工程 | 工程部位 | 抽查项目 | 抽查方法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外观检查 | 上部结构 | | 尺量、裂缝观测仪等方法检测 | 项 | 1 | 项目建设8个3000吨级泊位，码头占用岸线长816米，设计年吞吐量为680万吨。建设内容包括码头水工结构、斜坡式护岸、后方陆域高程、装卸工艺设备及安装、供电照明、助导航通信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
| 2 | 轨道质量 | | 项 | 1 |
| 3 | 停靠船和防护设施 | 系船柱 | 外观质量 | 尺量、裂缝观测仪等方法检测 | 项 | 1 |
| 4 | 护舷 | 外观质量 | 项 | 1 |
| 5 |  | 上部结构 | 强度 | 超声回弹综合法 | 测区 | 400 |
| 6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电磁法 | 点 | 648 |
| 7 | 面层平整度 | 2m靠尺和塞尺测量 | 点 | 80 |
| 8 | 整体尺度 | 总长度 | 全站仪测量 | 点 | 16 |
| 9 | 总宽度 | 点 | 24 |
| 10 | 顶面标高 | 水准仪测量 | 点 | 40 |
| 11 | 前沿线位置 | 全站仪测量 | 点 | 40 |
| 12 | 轨道 | 轨距 | 钢卷尺测量 | 处 | 40 |
| 13 | 轨顶标高 | 水准仪测量 | 点 | 40 |
| 14 | 同一截面高差 | 处 | 40 |
| 15 | 变形缝 | 变形缝缝宽 | 钢卷尺测量 | 处 | 30 |
| 16 | 变形缝缝顺直 | 点 | 15 |
| 17 | 相邻段错台 | 处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作业区4号5号泊位工程交工验证性检测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工程 | 工程部位 | 抽查项目 | 抽查方法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外观检查 | 上部结构 | | 尺量、裂缝观测仪等方法检测 | 项 | 1 | 项目建设2个7万吨级通用泊位，码头岸线长506m，后方陆域总面积约33.05万㎡。一期仓库工程建设总仓容14万吨的1#浅圆仓，建设仓容8万吨的2#机械化平房仓1栋，及配套建设转接塔、栈桥、候工楼、变电所等生产辅助设施。 |
| 2 | 轨道质量 | | 项 | 1 |
| 3 | 停靠船和防护设施 | 系船柱 | 外观质量 | 尺量、裂缝观测仪等方法检测 | 项 | 1 |
| 4 | 护舷 | 外观质量 | 项 | 1 |
| 5 |  | 上部结构 | 强度 | 超声回弹综合法 | 测区 | 100 |
| 6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电磁法 | 点 | 162 |
| 7 | 面层平整度 | 2m靠尺和塞尺测量 | 点 | 30 |
| 8 | 整体尺度 | 总长度 | 全站仪测量 | 点 | 2 |
| 9 | 总宽度 | 点 | 6 |
| 10 | 顶面标高 | 水准仪测量 | 点 | 25 |
| 11 | 前沿线位置 | 全站仪测量 | 点 | 25 |
| 12 | 轨道 | 轨距 | 钢卷尺测量 | 处 | 25 |
| 13 | 轨顶标高 | 水准仪测量 | 点 | 50 |
| 14 | 同一截面高差 | 处 | 25 |
| 15 | 变形缝 | 变形缝缝宽 | 钢卷尺测量 | 处 | 10 |
| 16 | 变形缝缝顺直 | 点 | 5 |
| 17 | 相邻段错台 | 处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防城港粮食输送改造工程（六期）交工验证性检测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工程 | 工程部位 | 抽查项目 | 抽查方法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筒仓 | 混凝土结构 | 混凝土强度 | 回弹法 | 测区 | 500 | 项目建设总仓容31.45万吨的筒仓群。配套建设塔架平台、转接塔、输送栈桥、汽车发放站、变电所等生产辅助设施。 |
| 2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电磁感应法 | 点 | 810 |
| 3 | 钢筋位置 | 电磁感应法 | 点 | 630 |
| 4 | 塔架平台 | 钢结构 | 焊缝质量 | 超声法 | m | 5 |
| 5 | 涂层干膜厚度 | 磁性法 | 点 | 25 |
| 6 | 涂层粘结强度 | 拉开法 | 点 | 5 |
| 7 | 变电站 | 混凝土结构 | 混凝土强度 | 回弹法 | 测区 | 50 |
| 8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电磁感应法 | 点 | 162 |
| 9 | 钢筋位置 | 电磁感应法 | 点 | 63 |
| 10 | 汽车发放站 | 混凝土结构 | 混凝土强度 | 回弹法 | 测区 | 50 |
| 11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电磁感应法 | 点 | 162 |
| 12 | 钢筋位置 | 电磁感应法 | 点 | 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贵港港平南港区武林作业区二期一阶段道路、堆场及配套设施工程竣工复测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工程 | 工程部位 | 抽查项目 | 抽查方法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道路工程 | 混凝土面层 | 混凝土强度 | 钻芯抗弯拉强度试验 | 组 | 6 | 项目新建3个2000吨级多用途泊位和2个2000 吨级散货泊位。5个泊位水工部分均按可靠泊3000吨级船舶预留，设计年吞吐能力为283万吨。 |
| 2 | 厚度 | 钻芯并用钢尺测量 | 处 | 18 |
| 3 | 平整度 | 2m靠尺和塞尺测量 | 点 | 60 |
| 4 | 道路宽度 | 钢卷尺测量 | 处 | 40 |
| 5 | 抗滑构造深度 | 铺沙法 | 处 | 40 |
| 6 | 相邻板高差 | 钢尺测量 | 处 | 40 |
| 7 | 横坡 | 水准仪和钢卷尺测量 | 断面 | 40 |
| 8 | 标高 | 水准仪测量 | 点 | 40 |
| 9 | 堆场工程 | 混凝土面层 | 抗压强度 | 钻芯抗弯拉强度试验 | 组 | 6 |
| 10 | 厚度 | 钻芯并用钢尺测量 | 处 | 20 |
| 11 | 标高 | 水准仪测量 | 点 | 40 |
| 12 | 坡度 | 水准仪测量 | 点 | 40 |
| 13 | 平整度 | 2m靠尺和塞尺测量 | 点 | 40 |
| 14 | 相邻板高差 | 钢尺测量 | 处 | 40 |
| 15 | 轨道 | | 轨顶标高 | 水准仪测量 | 点 | 40 |
| 16 | 轨距 | 钢尺测量 | 处 | 40 |
| 17 | 同一截面高差 | 水准仪测量 | 处 | 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防城港渔澫港区404-406号泊位箱场改造工程（一期）竣工复测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工程 | 工程部位 | 抽查项目 | 抽查方法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道路工程 | 混凝土面层 | 混凝土强度 | 钻芯抗弯拉强度试验 | 组 | 3 | 项目位于防城港渔澫港区第四作业区404-406号泊位后方陆域，主要对404号-406号泊位后方6个堆场的铺面结构进行改造，总改造面积约11万平方米。 |
| 2 | 厚度 | 钻芯并用钢尺测量 | 处 | 18 |
| 3 | 平整度 | 2m靠尺和塞尺测量 | 点 | 60 |
| 4 | 道路宽度 | 钢卷尺测量 | 处 | 40 |
| 5 | 抗滑构造深度 | 铺沙法 | 处 | 40 |
| 6 | 相邻板高差 | 钢尺测量 | 处 | 40 |
| 7 | 横坡 | 水准仪和钢卷尺测量 | 断面 | 40 |
| 8 | 标高 | 水准仪测量 | 点 | 40 |
| 9 | 堆场工程 | 混凝土面层 | 抗压强度 | 钻芯抗弯拉强度试验 | 组 | 3 |
| 10 | 厚度 | 钻芯并用钢尺测量 | 处 | 20 |
| 11 | 标高 | 水准仪测量 | 点 | 40 |
| 12 | 坡度 | 水准仪测量 | 点 | 40 |
| 13 | 平整度 | 2m靠尺和塞尺测量 | 点 | 40 |
| 14 | 相邻板高差 | 钢尺测量 | 处 | 40 |
| 15 | 轨道 | | 轨顶标高 | 水准仪测量 | 点 | 40 |
| 16 | 轨距 | 钢尺测量 | 处 | 40 |
| 17 | 同一截面高差 | 水准仪测量 | 处 | 40 |

**采购需求附件3：**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A系列每个分标实施人员最低要求（见下表）。根据现场情况，为保障工程进度、质量等需要，如采购人认为现阶段项目实施人员不能满足工程检测需求时，有权要求试验检测单位（中标人）增加项目实施人员，试验检测单位（中标人）须接受采购人要求。**如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分标，每个分标的项目实施人员应为不同人员，如投标人以相同实施人员同时中多个分标时，则按第A01分标、第A02分标、第A03分标、第A04分标、第A05分标、第A06分标、第A07分标、第B01分标的顺序依次推荐其为其中1个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他分标则不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项目实施人员最低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最低资格要求 | | | | |
| 人员  数量 | 职称 | 类似工作年限 | 持证要求 | |
| 项目负责人 | 1 | 高级  工程师 | 至少  8年 | 具备现行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 | |
| 试验检测  工程师 | 4 | 工程师 | 至少  3年 | 具备现行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且须满足各专业人数要求。 | |
| 道路工程 | 1 |
| 桥梁隧道工程 | 2 |
| 交通工程 | 1 |
| 助理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员 | 4 | / | 至少  3年 | 具备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助理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员证，且须满足各专业人数要求。 | |
| 道路工程 | 1 |
| 桥梁隧道工程 | 2 |
| 交通工程 | 1 |

注：

1.所有从事现场试验检测人员要求身体状况必须能满足工地现场工作需要。

2.以上人员持有的试验检测资格证书须在投标人单位登记，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资格（或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单位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为项目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与投标单位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3.在机构使用2016年以前获得的资格证书时：“材料试验”等同于“道路工程”，“路基路面”等同于“道路工程”，“材料” 等同于“道路工程”，“公路”等同于“道路工程”， “材料、公路”等同于“道路工程”；“工程检测”等同于“桥梁隧道工程”，“桥梁隧道”等同于“桥梁隧道工程”，“桥梁”等同于“桥梁隧道工程”，“隧道”等同于“桥梁隧道工程”，“桥梁、隧道”等同于“桥梁隧道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同于“交通工程”，“机电工程”等同于“交通工程”，“机电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同于“交通工程”。

4.在合同实施过程中, 投标文件中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需更换需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更换人员资格条件不能降低。若采购人考核认为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更换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资格条件的人员。

（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B01分标拟投入实施人员最低数量要求（见下表）。根据现场情况，为保障工程进度、质量等需要，如采购人认为现阶段项目实施人员不能满足工程检测需求时，有权要求试验检测单位（成交供应商）增加项目实施人员，试验检测单位（成交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要求。

**▲B01分标项目实施人员最低数量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最低资格要求 | | | |
| 人员  数量 | 职称 | 类似工作年限 | 持证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 | 至少8年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水运结构与地基或水运材料专业） |
| 检测工程师 | 4 | 工程师及以上 | 至少3年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水运结构与地基或水运材料专业） |
| 助理检测师 | 4 |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 | 至少1年 | 公路水运工程助理检测师证书。（水运结构与地基或水运材料专业） |

注：1.以上人员持有的试验检测资格证书须在投标人单位登记，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资格（或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单位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为项目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与投标单位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2.水运结构与地基专业等同于结构、地基与基础2个专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3 |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
| 6.2 |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7.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
|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年月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联系电话： |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 13 |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A06、A07、B01分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A06、A07分标专门面向小微型企业，投标的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所有分标：各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所列试验检测项目及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附件1《交工验证性检测及竣工复测试验检测项目表》所有的检测项目要求；且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计量认证资质（附相关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A系列各分标:具有以下①和②任意一项资质即可**  **①具有交通运输部门认定的公路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资质和桥梁隧道工程**  **专项资质（附相关证书）；**  **②具有交通运输部门认定的公路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附相关证书）；**  **B01分标：有交通运输部门认定的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结构甲级资质（附相关证书）。**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联合体投标时，第1-6项、9-10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3.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6.2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即包括人工、设备、原料、资料、现场取样、检测、校正、编制报告、培训、技术指导、税金和相关的检测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
| 17.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Ａ系列的公路项目各分标分别为10000元，  B01分标为5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路支行，开户名称：广西合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62367875447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合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3号交通设计大厦22楼2213室）；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3号交通设计大厦22楼2213室，收件人：周昌智，联系方式：0771-3910043）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4.3（1）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
| 25.3（2）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投标保证金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1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7人。（7位评委均为系统抽取的专家评委） |
| 29.1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
| 29.3 |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名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
| 30.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
|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8.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合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3910043，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3号交通设计大厦22楼2213室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00秒到12时00分00秒，15时00分00秒到18时 00分00秒，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9.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3.户名称：广西合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路支行，  银行账号：6236 7875 4475，  开户行行号：104611010308 |
| 40.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40.2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 + - * 1.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1. **2.定义**
        2.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4.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 - * 1.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 2.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 - * 1.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1.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 - * 1.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 - * 1.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 * 1. **7.转包与分包**
        2.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3.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4. 7.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5. **8.特别说明**
        6. 8.1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 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9.回避与串通投标**
        10.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 - * 1.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 - * 1.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 + - * 1.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 + - * 1.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2.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1.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 - * 1.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 - * 1. （1）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6. 14.1语言文字
        7.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14.2投标计量单位
        9.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0.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 - * 1. **16.投标报价**
        2.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3.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5. **17.投标有效期**
        6.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7.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9. **18.投标保证金**
        10. 18.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1.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3. 18.3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4. 1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1.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2. 19.1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19.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4. 19.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19.5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1.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 + - * 1.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 **开标**
   * + - 1.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1. **24.开标程序**

24.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1. **资格审查**
   * + - 1. **25.资格审查**
         2.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3.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 - * 1. **25.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 **评标**
   * + - 1.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 - * 1.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 - * 1.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 - * 1.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 **中标和合同**
   * + - 1. **30确定中标人**
         2.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 - * 1. **31. 结果公告**
        2. 3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 - * 1. 31.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3.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4.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5.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6.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 - * 1. **35.履约保证金**
        2.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35.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36.签订合同**
        5. **36.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6.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 * 1. 36.3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 - * 1.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 * 1.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 * 1. 38.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 - * 1. 38.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 * 1. 3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1. **其他事项**
   * + - 1. **39.代理服务费**
         2. 39.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 39.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l.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0.8%＝0.8万元

合计收费＝ 1.5+0.8＝ 2.3（万元）

* + - * 1.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仟佰拾万仟佰拾元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4.投标文件修正

#####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比较与评价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A系列各分标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分值** |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价格分（10分） | 投标报价  （10分） | **A01至A05分标**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桂财采〔2022〕3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10分  A06、A07分标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对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基准价／投标报价）× 10分  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若评标委员会将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应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在评标现场予以书面说明，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 | 技术分  （68分） | 实施方案（满分14分） | 一档（9分）：项目实施方案及检测计划有基本框架，对项目把握准确；试验检测实施方法符合行业检测实施细则要求；检测方案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测措施切实可行，能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配置和试验检测人员的职责和分工，控制管理方案合理可行。检测工序及步骤合理，检测质量和满足项目检测需求。  二档（11分）：项目实施方案及检测计划工作思路清晰，对项目特点把握准确；试验检测实施方法符合行业检测实施细则要求；检测方案具体，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内容；检测方法针对性强，检测措施切实可行，能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配置和试验检测人员的职责和分工，控制管理方案合理可行。检测工序及步骤合理可行，确保检测质量和满足项目检测需求。在项目发生紧急情况时项目组织机构的能根据需要处理及时、服务周到细致。  三档（14分）：项目实施方案及检测计划工作思路清晰，对项目特点把握准确；试验检测实施方法符合行业检测实施细则要求；检测方案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内容；检测方法针对性强，工艺先进、检测措施切实可行，能完全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配置和试验检测人员的职责和分工较明确，控制管理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对公路等常见质量问题、对检测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有针对分析及应对措施，检测工序及步骤合理可行，确保检测质量和满足项目检测需求。在项目发生紧急情况时项目组织机构的主要领导能根据需要处理及时、服务周到细致，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
|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急措施分（满分10分） | 一档（6分）：重点难点分析方案（该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内容至少包含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认识及分析，工作方案，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内容）有基本框架，针对处理问题无具体响应时间；  二档（8分）：重点难点分析方案（该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内容至少包含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认识及分析，工作方案，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及服务承诺内容齐全，陈述完整，有一定的操作性，针对处理问题响应及时，并承诺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三档（10分）：重点难点分析方案（该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内容至少包含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认识及分析，工作方案，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内容）重点难点分析的准确、切中项目的关键的重点难点、逻辑清晰；方案应对重点难点的方法措施科学、合理，完整及服务承诺内容齐全，陈述完善，承诺具体明确，具有操作性且科学合理，针对处理问题响应及时，并承诺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注：未提供方案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
| 质量控制方案（12分） | 一档（7分）：具有项目进度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安全保证机制、数据安全保密方案等；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二档（9分）：具有合理的项目进度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具有及时的数据检查、质量把控以及反馈纠错措施；具有切实有效地安全保证机制；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三档（12分）：具有科学、完善的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和质量控制措施；具有及时的数据检查、质量控制以及反馈纠错措施；具有切实有效地安全保证机制；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注：未提供方案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配备方案（满分12分） | 一档（7分）：拟投入的检测仪器和设备配备计划不完整，设备数量、选型配置合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匹配，基本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  二档（9分）：拟投入的检测仪器和设备配备计划完整，设备数量、选型配置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进场投入计划有基本框架。  三档（12分）：拟投入的检测仪器和设备配备计划完善可行，设备数量、选型配置合理、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检测试验需要。  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10分） | **在满足“采购需求附件3 本项目实施人员最低数量要求表”的基础上，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中有以下情形的可以加分：**  （1）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持有试验检测师证书的，每有1人加2分，本项最多加6分；  （2）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同时持有公路或桥隧或交通安全设施专业试验检测师证书的，每有1人加1分，本项最多加4分。  注：道路工程专业等同于公路、材料2个专业；桥梁隧道工程专业等同于桥梁、隧道2个专业；交通工程专业等同于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工程2个专业。投标文件提供人员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资格（或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供应商为项目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或劳动协议复印件 |
| 服务方案（10分） | 一档（6分）：有服务的承诺、响应时间、前期和后期工作配合、应急预案（不限于应急情况处理、项目管理机构和投标人总部试验室实际支持）等措施与控制管理措施等方面相关内容，但缺少可行性；  二档（8分）：服务的承诺、响应时间、前期和后期工作配合、应急预案（不限于应急情况处理、项目管理机构和投标人总部试验室实际支持）等方面相关内容完整，可行；  三档（10分）：服务的承诺、响应时间、前期和后期工作配合、应急预案（不限于应急情况处理、项目管理机构和投标人总部试验室的实际支持）等方面相关内容完善合理，突发情况处理科学、措施得力、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有利于项目实施、能提供质量问题的验证结果。  **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
| 3 | 商务分  （22分） | 信誉分  （满分8分） | 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为乙级资质单位的2023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的，得5分；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得3分；信用评价等级为B级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投标人为甲级资质单位的2021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的，得5分；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得3分；信用评价等级为B级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满分5分。  在此基础上：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为乙级资质单位的2022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AA的，加3分，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投标人为甲级资质单位的2020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AA的，加3分，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信用评价等级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同一年度提供不同的信用评价等级证明，则以等级低的计分。 |
| 业绩分  （满分14分） | 1.基础分：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承接过同类检测任务的，每个合同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同类检测任务是指：公路检测交工或竣工任务，检测内容包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等单位工程中的3个及以上的。  2.加分项：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年有承接过一个及以上合同段的公路工程交工验证性检测及竣工复测服务的，每年得2分（基础分使用过的业绩不得再作为加分项的依据使用），本项最高得6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需清晰反应项目检测内容） |
| 4 | 综合得分 | | =1+2+3 |

**B系列各分标**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分值** |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价格分（10分） | 价格分  （满分10分） |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对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基准价／投标报价）× 10分  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若评标委员会将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应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在评标现场予以书面说明，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 | 技术分  （68分） | 实施方案（满分14分） | 一档（9分）：项目实施方案及检测计划有基本框架，对项目把握准确；试验检测实施方法符合行业检测实施细则要求；检测方案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测措施切实可行，能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配置和试验检测人员的职责和分工，控制管理方案合理可行。检测工序及步骤合理，检测质量和满足项目检测需求。  二档（11分）：项目实施方案及检测计划工作思路清晰，对项目特点把握准确；试验检测实施方法符合行业检测实施细则要求；检测方案具体，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内容；检测方法针对性强，检测措施切实可行，能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配置和试验检测人员的职责和分工，控制管理方案合理可行。检测工序及步骤合理可行，确保检测质量和满足项目检测需求。在项目发生紧急情况时项目组织机构的能根据需要处理及时、服务周到细致。  三档（14分）：项目实施方案及检测计划工作思路清晰，对项目特点把握准确；试验检测实施方法符合行业检测实施细则要求；检测方案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内容；检测方法针对性强，工艺先进、检测措施切实可行，能完全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配置和试验检测人员的职责和分工较明确，控制管理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对水运等常见质量问题、对检测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有针对分析及应对措施，检测工序及步骤合理可行，确保检测质量和满足项目检测需求。在项目发生紧急情况时项目组织机构的主要领导能根据需要处理及时、服务周到细致，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
|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急措施分（满分10分） | 一档（6分）：重点难点分析方案（该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内容至少包含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认识及分析，工作方案，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内容）有基本框架，针对处理问题无具体响应时间；  二档（8分）：重点难点分析方案（该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内容至少包含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认识及分析，工作方案，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及服务承诺内容齐全，陈述完整，有一定的操作性，针对处理问题响应及时，并承诺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三档（10分）：重点难点分析方案（该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内容至少包含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认识及分析，工作方案，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内容）重点难点分析的准确、切中项目的关键的重点难点、逻辑清晰；方案应对重点难点的方法措施科学、合理，完整及服务承诺内容齐全，陈述完善，承诺具体明确，具有操作性且科学合理，针对处理问题响应及时，并承诺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注：未提供方案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
| 质量控制方案（满分12分） | 一档（7分）：具有项目进度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安全保证机制、数据安全保密方案等；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二档（9分）：具有合理的项目进度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具有及时的数据检查、质量把控以及反馈纠错措施；具有切实有效地安全保证机制；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三档（12分）：具有科学、完善的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和质量控制措施；具有及时的数据检查、质量控制以及反馈纠错措施；具有切实有效地安全保证机制；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注：未提供方案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
|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满分12分） | 一档(7分):拟投入的检测仪器和设备配备设备数量满足项目要求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匹配，基本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  二档(9分):拟投入的检测仪器和设备配备设备数量满足项目要求的，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拟配备的钢筋保护层测定仪/超声波检测仪/回弹仪/全站仪≥2 台。  三档(12分):拟投入的检测仪器和设备配备设备数量满足项目要求的，选型配置合理、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检测试验需要。拟配备的钢筋保护层测定仪、超声波检测仪≥2 台，回弹仪、全站仪、水准仪≥3台。  投标文件提供仪器设备清单及相关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  **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10分） | 在满足“附件3 本项目实施人员最低数量要求表”的基础上，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中有以下情形的可以加分：  （1）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持有试验检测师证书的，每有1人加2分，本项最多加6分；  （2）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同时持有水运结构与地基或水运材料专业试验检测师证书的，每有1人加1分，本项最多加4分。  注：水运结构与地基专业等同于结构、地基与基础2个专业。投标文件提供人员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资格（或资质）证书复印件、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人员信息截图。 |
| 服务方案（10分） | 一档（6分）：有服务的承诺、响应时间、前期和后期工作配合、应急预案（不限于应急情况处理、项目管理机构和投标人总部试验室实际支持）等措施与控制管理措施等方面相关内容，但缺少可行性；  二档（8分）：服务的承诺、响应时间、前期和后期工作配合、应急预案（不限于应急情况处理、项目管理机构和投标人总部试验室实际支持）等方面相关内容完整，可行；  三档（10分）：服务的承诺、响应时间、前期和后期工作配合、应急预案（不限于应急情况处理、项目管理机构和投标人总部试验室的实际支持）等方面相关内容完善合理，突发情况处理科学、措施得力、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有利于项目实施、能提供质量问题的验证结果。  **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
| 3 | 商务分  （22分） | 信誉分（满分8分） | 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为甲级资质单位的2021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的，得5分；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得3分；信用评价等级为B级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满分5分。  在此基础上：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为甲级资质单位的2020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AA的，加3分，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得1分，其他不得）。本项满分3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信用评价等级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同一年度提供不同的信用评价等级证明，则以等级低的计分。 |
| 业绩分（满分14分） | 1.基础分：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过水运工程项目交工或竣工检测任务的，每个合同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2.加分项：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年有承接过一个及以上合同段的水运工程交工验证性检测及竣工复测服务的，每年得2分（基础分使用过的业绩不得再作为加分项的依据使用），本项最高得6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相应的水运工程检测服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需清晰反应项目检测内容）。 |
| 4 | 综合得分 | | =1+2+3 |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投标人可同时投多个分标，为了确保及时完成任务，一家投标人只能中其中2个分标。（即某一投标人如果同时投多个分标，且所投分标中综合得分最高的分标数多于2个，则按第A01分标、第A02分标、第A03分标、第A04分标、第A05分标、第A06分标、第A07分标、第B01分标的顺序依次推荐其为其中2个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他分标则不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 同 名 称：**

**合 同 编 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总 价  （元） |
|  |  |  |  |  |  |  |
| 详见开标一览表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元整（¥） | | | | | | |

1.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人工、设备、原料、资料、现场取样、检测、校正、编制报告、培训、技术指导、税金和相关的检测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2.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合同签订后，甲方分阶段支付该部分检测费用：

1. 检测任务委托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启动资金；

2. 乙方完成该项检测任务的工作量达到50%后，可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向甲方申请相应合同款支付（应扣除启动资金部分），最高支付至总额的75%；

3.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且报告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总额75%的余款。

4. 按厅财务计划，预留今年合同价25%左右的量至明年第一季度计量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服务内容的（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延期除外），乙方每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10天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以及另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且经甲方认可的，可据实按90%的价款结算。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及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5、如乙方未独立完成合同义务，擅自将合同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及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6、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后仍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及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8、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或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9、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详见合同签署页，合同履行过程中需送达的协议、法律文书等文件资料一经寄送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各方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若对方邮寄送达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法律文书邮寄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效力同等。本合同附件如下：**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若我方所投的多个分标综合得分同时排名第一，贵方可按以下中标意向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合同：**第 A01 分标、第 A02 分标、第 A03 分标、第 A04 分标、第 A05 分标、第 A06 分标、第 A07 分标、第 B01 分标。**

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报价明细表**

根据招标文件附录2各分标的检测工程量表为基础，投标人自行加上单价及分项总价，最后汇总形成所要投的标的总价，形成表格形式报价文件，并加上以下标签：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 1.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7.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2.本单位选择第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 ；

（2）纳税人识别号\_ 。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 ；

（2）纳税人识别号\_ ；

（3）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 ；

（4）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 ；

（5）开户银行\_ ；

（6）银行账户\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